GUOTUZIYUANGUANLI TIZHIGAIGE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国土资源部人事司 编

地质出版社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GUOTUZIYUANGUANLI TIZHIGAIGE

ISBN 978-7-116-05995-5

9 787116 059955 >

定价：48.00 元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国土资源部人事司 编

地质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国土资源部人事司编．—北京：地质出版社，2009.3
ISBN 978-7-116-05995-5

Ⅰ.国… Ⅱ.①国…②国… Ⅲ.国土资源－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中国 Ⅳ.F1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8459 号

责任编辑：何 蔓 蔡 莹
责任校对：谭 英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咨询电话：（010）82324508（邮购部）；（010）82324580（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zbs@gph.com.cn
传　　真：（010）82310759
印　　刷：北京地大彩印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125
字　　数：400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版　　次：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书　　号：ISBN 978-7-116-05995-5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编　委　会

主　　编：王守智　李海兵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永腾　毛文萍　宋　歌　张　颖

迟恒伟　姜德敏　唐　余　殷从远

莫晓辉　常　江

编者的话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经历了五次政府机构改革，1982 年提出简政放权，1988 年强调转变政府职能，1993 年确立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目标，1998 年明确界定了政府职能，2003 年以来改革开始全面深化，每一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都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并贯穿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现行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也伴随着这样一个改革历程，经历了探索、创新和完善的阶段。

党的十七大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改革开放总体布局出发，做出了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2008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5 号），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中央关于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国土资源部积极配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草拟部“三定”规定，并认真细化各司局“三定”规定。这次修改完善的《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1 号）和《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土资发［2008］247 号），对国土资源部门的任务、职能作了更加准确的定位，进一步强化了参与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和统一管理土地、矿产、海洋资源以及资源型资产的职能；充分体现了国土资源管理从微观转向宏观，

从重审批转向重监管，以及权力与责任匹配的原则；推进了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突出了改变管理方式、延伸新的管理领域和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为今后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一书收集了本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及部管国家局的“三定”规定，与国土资源管理有关部委局的“三定”规定，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三定”规定，以及部分国土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等资料。本书的出版，是对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客观、真实的记录，有利于全面深刻地理解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系统了解与国土资源管理有关的国务院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状况，对今后进一步做好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有一定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国土资源部人事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5号） …… （3）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08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9）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 …… （17）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 …… （20）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08］14号）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拟订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通知（国办函［2008］38号） …… （35）
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12号） …… （38）

第二部分　国土资源部及部管国家局的“三定”规定及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3号）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26号）　……（5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7号）……（6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8］123号）　……（104）
关于做好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起草工作的通知　……（111）
关于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114）
附1：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35号）　…（120）
附2：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勘查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3号）　……（154）

第三部分　相关部委局的“三定”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8号）……（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65号）……（1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3号）……（2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5号）……（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6号）……（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5号）……（2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1

号） ……（2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1号） ……（2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3号） ……（253）

第四部分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三定”规定及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50号） ……（263）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和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上海局“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7号） ……（266）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等七个局“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04号） ……（279）

第五部分　国土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8］76号） ……（31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8］79号） ……（314）
关于印发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97号） …… （317）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8］111号） …（32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9］42号） …… （325）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9］87号） …… （330）
关于印发中国国土资源报社“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1999］102号） …… （334）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2］2号） …… （337）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2］44号） …… （340）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2］45号） …… （344）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2］54号） …… （347）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3］27号） …… （35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3］50号） …… （356）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3］106号） …… （358）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98号） …… （363）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102号） …… （367）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

议调处事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33号） ……（370）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55号） ……（373）

第六部分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机构职能的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国发［2002］24号） ……（379）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摘录）（国发［2003］5号） ……（42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国发［2004］16号） ……（440）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国发［2007］33号） ……（457）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 ……（46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1］35号） ……（467）
关于调整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00］2号） ……（470）
关于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组通字［2004］22号） ……（471）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中发［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不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过多年努力，政府职能转变迈出重要步伐，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得到加强；政府组织机构逐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明显改善；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稳步推进，行政监督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从总体上看，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力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方面。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对微观经济运行干预过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仍比较薄弱；部门职责交叉、权责脱节和效率不高的问题仍比较突出；政府机构设置不尽合理，行政运行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贯穿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消除体制性障碍，

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做到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体制保障。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相协调；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立足国情与借鉴国外经验的关系；必须坚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必须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通过改革，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实现政府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实现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根本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今后5年，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加强依法行政和制度建设，为实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

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

要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改善经济调节，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增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规范市场执法，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稳定。更加注重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各级政府要按照加快职能转变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管理和服务重点。中央政府要加强经济社会事务的宏观管理，进一步减少和下放具体管理事项，把更多的精力转到制定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和市场统一。地方政府要确保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加强对本地区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做好面向基层和群众的服务与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科学配置各级政府的财力，增强地方特别是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合理界定政府部门职能，明确部门责任，确保权责一致。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

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紧紧围绕职能转变和理顺职责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

门体制，完善行政运行机制。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的职能，做好发展规划和计划、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科学权威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整合完善行业管理体制，注重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和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能源资源和环境管理体制，促进可持续发展。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执法监管力量，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建设，健全管理体制，强化服务功能，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根据各层级政府的职责重点，合理调整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在中央确定的限额内，需要统一设置的机构应当上下对口，其他机构因地制宜设置。调整和完善垂直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再保留的，任务交由职能部门承担。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需设立的，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一般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现有事业单位分三类进行改革。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转为企业；主要从事公益服务的，强化公益属性，整合资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政府监管。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相关财政政策。

认真执行政府组织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编制，严禁超编进人，对违反规定的限期予以纠正。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加强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制化进程。

五、加强依法行政和制度建设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原则。必须严格依法行政，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制度。

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健全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度。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的作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发布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完善公务员管理配套制度和措施，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强化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政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六、做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抓紧制定地方政府机构改革、议事协调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方案，制定和完善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要严肃纪律，严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重视研究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08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华建敏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抓紧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党中央的部署，经过认真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意见》明确了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方案》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矛盾，提出了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意见。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文件，同意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贯穿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从总体上看，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

些不相适应的方面。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仍然过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机构设置还不尽合理，部门职责交叉、权责脱节和效率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有些方面权力仍然过于集中，且缺乏有效监督和制约，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国务院机构改革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着力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组织保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是在以往改革基础上的继续和深化。改革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既充分利用当前各方面的有利条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一些重要领域迈出较大步伐；又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和潜在风险，循序渐进，不毕其功于一役，有的可适当过渡，有的可在集中改革后根据情况的变化再适时调整，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整体设计与分步实施相结合。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和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加强能源环境管理机构，整合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与整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

一、合理配置宏观调控部门职能，形成科学权威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

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总体形势是好的，有利于发展的因素很多，但还

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宏观调控任务十分繁重。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有效性，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进一步转变职能，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同时，进一步减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一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继续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审核权限，简化审核程序，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二是改进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除按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外，由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分别制定。三是将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财政部要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健全货币政策体系，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统筹协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二、加强能源管理机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能源关系国计民生、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妥善应对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复杂的国际能源形势，是我们必须长期面对的战略性问题。能源问题涉及多领域、多部门，为加强能源

战略决策和统筹协调，设立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为加强能源行业管理，组建国家能源局。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及机构，与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职责进行整合，划入该局。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发展新能源，促进能源节约等。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为促进能源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的紧密结合，统筹兼顾，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

三、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步伐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目前，工业行业管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分别负责，管理分散，不利于工业的协调发展。为加强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有必要对相关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该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同时，组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

化工作办公室。

四、组建交通运输部，加快形成综合运输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几年仍处于大建设、大发展时期。为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组建交通运输部。将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职责，建设部的指导城市客运职责，整合划入该部。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同时，组建国家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为加强邮政与交通运输统筹管理，国家邮政局改由交通运输部管理。考虑到我国铁路建设和管理的特殊性，保留铁道部。同时，要继续推进改革。

不再保留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五、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人力资源是国家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为更好地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须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整合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为此，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职责整合划入该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拟订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等。同时，组建国家公务员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不再保留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六、组建环境保护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关系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将面临严峻的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任务十

分艰巨，必须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力度，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大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组建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

不再保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七、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城乡建设统筹

住房问题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统筹城乡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为深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统筹，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是，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统筹城乡规划管理，指导全国住宅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建筑安全和房地产市场等。

不再保留建设部。

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

食品药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责任，理顺医疗管理和药品管理的关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这次改革，明确由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同时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由卫生部管理，并相应对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进行整合。调整食品药品管理职能，卫生部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药品法典，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卫生许可，监管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的科研、生产、流通、使用和药品安全等。

调整后，卫生部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职责；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食品流通

环节的监管。同时，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各位代表，按上述方案，新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保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交通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27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这些机构的调整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置，请大家审议。

组建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民用航空局、国家公务员局，以及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调整和设置，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调整变动的机构15个，正部级机构减少4个。改革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科学发展；二是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是按照探索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要求，对一些职能相近的部门进行整合，实行综合设置，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总的来看，改革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出发，着力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既迈出了重要的改革步伐，又保持了国务院机构相对稳定和改革的连续性，并为今后的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强调以下几点：

一要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核心。不论是新组建和调整较大的部门，还是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都必须进一步转变职能。要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

二要着力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抓紧制定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界定和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能，明确相应的责任，做到权力与责任对等；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

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避免职能交叉重叠、政出多门；着力解决权责脱节、推诿扯皮等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三要精简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该撤销的坚决撤销，任务交给职能部门承担。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需设立的，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一般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

四要抓紧进行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根据各层级政府的主要职责，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除中央有原则要求上下对口外，地方政府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设时间限制；调整和完善垂直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五要适时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逐步转为企业；主要从事公益服务的，要整合资源，强化公益属性，加强政府监管。同时，配套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财政政策。

各位代表，今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意义重大。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深化改革，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预防腐败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监察部加挂牌子。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

国家粮食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国家公务员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与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

机关的下属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环境保护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精简和规范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方案，现就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设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边海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全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具体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承担。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家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承担。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国家禁毒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安部承担。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与中国老龄协会合署办公。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撤销其单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撤销其单设的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工作由中国地震局承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视工作需要可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能源局承担。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撤销。

二、撤销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撤销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工作由新设立的国家能源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承担。

撤销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承担。

撤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工作由科学技术部承担。

撤销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撤销对台经贸工作协调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世贸组织和自贸区工作小组，工作由商务部承担。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撤销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撤销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分别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承担。

撤销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核电自主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全国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撤销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促进产业化领导小组，工作由科学技术部承担。

撤销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撤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承担。

撤销国家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工作由文化部承担。

撤销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撤销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对外称中国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工作由文化部承担。

撤销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保留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名义。

此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保留名义，工作由监察部承担。

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凡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需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一般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0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3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工作规则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国务院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六、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

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九、总理出国访问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十、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国务院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国务院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十三、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十五、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宏观调控和改革

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等，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十八、国务院各部门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十九、国务院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国务院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二、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制定行政法规，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行政法规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各部门制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国务院批准。部门规章应当依法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四、提请国务院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

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五、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国务院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八、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法规；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章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

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七、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八、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三）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二、国务院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向总理请假。国务院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国务院办公厅汇总后向总理报告。

四十三、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总理签发。

四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国务院批准。全国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六、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国务院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国务院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四十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四十八、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报总理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要求国务院批转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第十一章　纪律和作风

四十九、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国务院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国务院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国务院同意。

五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五十二、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三、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四、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要地方负责人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

五十五、国务院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六、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总理，由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拟订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的通知

（国办函［2008］3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抓紧拟订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规定）草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要拟订“三定”规定的国务院部门范围和工作进度安排

此次需要拟订“三定”规定的国务院部门共有52个，计划在2008年6月底前分期分批完成有关工作。

第一批（28个部门）：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能源局、国防科技工业局、烟草局、外专局、公务员局、海洋局、中国民用航空局、邮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请上述部门于4月5日前向中央编办提出“三定”规定草案。

第二批（17个部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宗教局、国管局。请上述部门于4月10日前向中央编办提出“三定”规定草案。

第三批（7 个部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旅游局、参事室，煤矿安监局。请上述部门于 4 月 20 日前向中央编办提出“三定”规定草案。

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单位的“三定”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调整和完善。

二、“三定”规定草案的内容和格式

“三定”规定草案的名称为“××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共包括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职责调整。即明确界定新增、取消和加强的职责。新增的职责，包括划入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增加的职责；取消的职责，包括划出、下放、政府不再管理的职责以及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的职责，指部门原来已有但需要进一步强化的职责。

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即全面、具体、清晰、准确地界定本部门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职责，要以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以及中央编办的批复为依据。在配置部门主要职责时，要明确相应的责任。

第三部分：内设机构。即明确部门内设机构的数量、名称和职责。内设机构名称应当体现机构承担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的职责是部门主要职责的分解，要严格限定在本部门主要职责范围内，不能派生出新的职责。

第四部分：人员编制。即明确机关行政编制和部门、内设机构两级领导职数。重新核定各部门领导职数和机关行政编制。将“两委”人员（已不任部门实职的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及按规定配备的秘书）编制、援派机动编制、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等单列编制计入机关行政编制总额；核销临时编制。

第五部分：其他事项。指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包括：需要专门明确的职责分工事项；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设置；部门垂直管理的派出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宜；明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机构编制事宜；其他需要专门明确的事项。

第六部分：附则。明确“三定”规定的解释、调整和监督检查事宜。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研究拟订“三定”规定草案。

（一）坚持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准确界定部门职能。要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原则，对本部门承担的职能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该取消的取消，该下放的下放，该转移的转移，该加强的加强。通过制定和完善“三定”规定，切实把职能转变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着力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切实解决职责交叉、推诿扯皮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目前本部门与相关部门存在的职责交叉事项，从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政府整体效能的高度出发，合理界定本部门的职责权限。要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新组建的部门以及职责变动较大的部门，职责调整、划转要及时到位，搞好衔接，不留空档。

（三）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强化部门责任。在配置部门职能的同时，要明确相应的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力与责任对等，避免权责脱节。

（四）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编制。严格控制内设机构总数和内设机构加挂牌子，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严格按规定配备领导职数，确保机构改革后国务院现有行政编制总数不突破。

此外，在拟订“三定”规定草案时，要注意用词准确、规范，避免产生歧义。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明确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以下简称国家局）设置。为了使国家局与主管部委之间协调运转，经过1993年机构改革以后的实践并根据这次机构改革的精神，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对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作了一些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局是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主任）或部长（主任）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对国务院负责。

二、国家局原则上不直接向国务院请示工作。国家局在工作中有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应由主管部委向国务院呈文；遇有紧急情况，国家局需直接向国务院请示时，应同时报告主管部委。

三、国家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内拟定部门规章、指示、命令，经主管部委审议通过后，由主管部委或主管部委授权国家局对外发布。国家局使用带国徽的印章，印章规格按国务院办公厅规定办理。

四、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电报直接发给国家局，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通知国家局参加。

五、国家局正、副局长的任免，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国家局内设司的司长职务的任免，由国家局审批，报主管部

委和中组部备案；其他人事工作由国家局管理。国家局机关党的工作，由主管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

六、国家局的外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办理，原有的外事经费渠道和外事审批权不变。除重大外事活动需经主管部委批准外，国家局可直接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国家局的副部级以上人员出访，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批；其他人员出访，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国家局原有的资金、财政、物资和机关行政经费渠道，原则上不变。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国土资源部及部管国家局的“三定”规定及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土资源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相关职业技能鉴定、颁证职责。

（三）将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职责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四）将土地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人员资质认定职责交给行业协会。

（五）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法律

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定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拟订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地方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国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国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国家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地方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制定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

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

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开发工作，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土资源部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的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处理等工作；监督管理部政务大厅。

（二）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协调部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软科学项目的立项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三）调控和监测司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综合统计和部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部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

（四）规划司

编制实施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编制管理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承担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管理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五）财务司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

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承担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

（六）耕地保护司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办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七）地籍管理司

拟订地籍管理办法；拟订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并监督指导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拟订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全国土地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地籍工作。

（八）土地利用管理司

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拟订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

（九）地质勘查司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组织拟订能源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承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以及对外合作区块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十）矿产开发管理司

承担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划定国家规划矿

区，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十一）矿产资源储量司

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

（十二）地质环境司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十三）执法监察局

组织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十四）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组织制定并管理国土资源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承担国土资源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编制国土资源国际合作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和参与开发的工作；承担对外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作交流。

（十五）人事司

承办机关、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事项；按规定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有关工作；承担人才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66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2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3名）。其中：部长1名（兼任国家土地总督察）、副部长4名（其中1名副部长兼任国家土地副总督察），专职国家土地副总督察（副部长级）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57名（含总规划师1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务院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授权国家土地总督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国家土地总督察对国务院负责。委托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向地方派驻9个国家土地督察局。

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正局级）。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日常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规则。协调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人员的派驻工作，研究提出人员考核的意见。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承担责令限期整改的具体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行政编制360名，在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外单列。

（二）管理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

（三）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调查局承担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的职责。

（四）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是：国土资源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利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交通运输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水利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海洋局（副部级），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三）加强海洋战略研究和对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综合协调海洋监测、科研、倾废、开发利用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家海洋事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信息化规划、海洋科技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海洋管理有关制度，起草海岸带、海岛和管辖海域的法律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等相关区域的国内配套政策和制度，处理国际涉海条约、法律方面的事务。

（三）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海洋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四）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依法进行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属管理，按规定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论证、评估和海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批和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五）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的责任。组织制定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发布海岛对外开放和保护名录。

（六）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按国家统一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拟订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组织、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发布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七）组织海洋调查研究，推进海洋科技创新，组织实施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承担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应用与管理，管理海洋系列卫星及地面应用系统，拟订海洋技术标准、计量、规范和办法。

（八）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的责任。组织实施专项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的管理，发布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指导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工作。

（九）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全球和地区海洋事务，组织履行有关的国际海洋公约、条约，承担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

（十）依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措施，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查处违法活动，管理中国海监队伍。

（十一）承办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海洋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财务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组织编制部门预决算，监督管理预算执行、各项经费使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二）政策法规和规划司

拟订国家海洋战略和政策；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主体功能区、海洋信息化等规划；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的工作；起草海岸带、海岛、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其他管辖海域法律法规草案；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海域和海岛管理司

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规划；承担海域使用项目的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海域使用金具体征收和减免的有关工作；承担海域使用和海岛使用的论证评估工作；承担海岛名称及其标志设置的有关工作。

（四）海洋环境保护司

组织开展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与评价，编制国家海洋专项环境信息；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承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承担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工作；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

（五）海洋科学技术司

拟订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组织实施海洋调查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科技平台和数字海洋建设；承担海洋卫星和地面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海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六）海洋预报减灾司

承担海洋观测、预报和评价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海洋灾害和海平面公报。

（七）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并监督实施维护海洋权益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国际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及涉外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提出与周边国家海洋划界、共同开发、岛屿争端等问题的对策建议，参与相关维权事件的处置与谈判；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海洋事多的合作与交流。

（八）人事司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海洋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承担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海洋行业各类资质、执业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海洋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33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委书记1名，正副司长职数29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海洋局派出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和南海分局，履行所管辖海域有关海洋监督管理职责，行政编制315名。

（二）国家海洋局承担的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查处违法活动的职责，由中国海监总队履行。

（三）国家海洋局承担的代表国家履行的南北极科学考察、管理相关极地事务的职责，由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履行。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测绘局（副部级），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工作交给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基础测绘及其他重要测绘的具体技术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四）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开展测绘基础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基础测绘、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

（三）拟订地籍测绘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四）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质资格管理

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组织查处全国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

（五）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审核并根据授权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六）负责管理国家基础测绘成果，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国测量标志的保护，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与有关部门共同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

（八）负责测绘科技创新相关工作，指导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开展测绘对外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测绘局设7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信访、保卫、政策研究、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

（二）规划财务司

组织起草测绘事业中长期规划、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承办拟订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草案工作；管理国家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三）国土测绘司

承办基础测绘及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维护和完善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组织起草国家航摄规划，承办民用测绘航

空航天摄影与遥感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法规与行业管理司

组织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承办测绘资质管理工作，拟订测绘市场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国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组织查处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地理信息与地图司（测绘成果管理司）

承办组织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承办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批以及测绘成果汇交、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地图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核准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拟订测绘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和规划；组织、管理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承办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承办测绘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关事宜；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

（七）人事司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测绘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承办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指导测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9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3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由民政部会同国家测绘局组织编制。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由国家测绘局牵头，建立健全国家测绘与地方测绘、测绘部门与相关部门以及军地测绘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

（三）陕西测绘局、黑龙江测绘局、四川测绘局、海南测绘局实行由国家测绘局与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测绘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承担国家测绘局和所在地省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相关职责，行政编制222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247号）

部机关各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精神，《国土资源部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第14次部务会审定批准，现印发执行。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国土资源部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对国土资源部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审定如下：

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办公厅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协调、处理部机关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的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业务与协调处理等工作；监督管理部政务大厅。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拟订部机关工作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综合业务；负责部值班和接待工作，安排部领导出面的会晤、座谈活动；负责协调部领导活动。

（二）负责文电处理工作。审核以部及部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审核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请示的问题，提出意见，报部领导审批；审核并呈报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请示国务院的公文；负责部档案、机要、安全保密工作。国家土地总督察及总督察办公室文电处理纳入办公厅文件管理系统。

（三）负责部重要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对部各类会议进行计划管理。组织拟订部年度、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四）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收集部内外有关重要信息，进

行综合摘报；对部内重要信息进行整理，报经部领导批准，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负责在国土资源系统内部通报有关事项；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管理部政务大厅；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

（五）负责新闻宣传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新闻宣传计划，组织新闻发布。

（六）负责督办反馈工作。及时掌握督办反馈会议议定、文件部署、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办、部领导会晤、调研以及来部征求意见等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审核报送函报、专报、值班信息、督办情况表等。

（七）负责信访工作。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进行信访信息分析；协调维持信访秩序；拟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组织处理需由部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八）负责部机关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协调机关服务工作。

（九）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编制38名（其中2名使用离退休干部局编制）。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1名副主任兼任信访办公室主任），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其他工作人员21名。

三、内设机构

厅内共设7个处室，分别是：

（一）部长办公室（部值班室）

承办部领导活动安排和服务工作；负责部领导会晤、出差等重要综合材料准备工作，承担部的政务值班和机要值班工作；负责部领导的会晤安排及公务接待工作；提出部重要会议计划安排的建议，参与部重大会议（活动）的组织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处理需由部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部党组会议、部务会议、部长办公会议、部专题会议的记录、纪要和组织等会务工作；承担“两办专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6名（含部长、副部长秘书5名）。

（二）督查室（综合室）

及时掌握督办反馈会议议定、文件部署、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办、部领导会晤、调研以及来部征求意见等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审核和报送专报、函报；通报领导批示情况及专报、函报办理情况；及时收集部内外有关重要信息，编辑部内要情、国土资源要情、国土资源信息等；负责对国土资源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通报及指导、培训；负责部安全保密工作；组织拟订部年度、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承担厅内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信访办公室

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担农村土地征用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部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组织信访分析工作，研究分析信访信息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信访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1名使用离退休干部局编制）。其中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秘书处（档案处）

负责部机关（含总督察办公室）文电、机要和档案等日常工作；监督指导部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审核部各类公文并提出意见，监控公文质量和办理效率并提出改进措施；负责部机关各类机要文电和机要交通工作；负责办理部、厅介绍信；负责部、部党组、部办公厅印章及部长签名章的管理和使用，对各司局、各单位刻制印章进行审核；指导部年鉴史志的编辑与研究；监督管理部政务大厅工作，指导部机关文印室和收发室业务工作。

人员编制：6名（其中1名使用离退休干部局编制）。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五）新闻宣传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部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组织部新闻发布及有关文件、会议、活动的宣传报道；受理并审核新闻单位的采访申请，组织采访活动；组织起草和审核重要新闻宣传稿件；拟订部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部所属报刊、出版社新闻出版管理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的业务联系；组织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行政财务处

承担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部机关预（决）算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财务分析与监督工作；承担部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负责部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日常管理和住房补贴以及工资发放等工作；负责税务相关事项办理以及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协调机关与服务局服务合同的签订，承担各服务事项的经费结算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七）信息化管理处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部信息化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组织协调部机关的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推广应用等工作；指导协调部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政策法规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政策法规司（兼部行政复议办公室）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法规制定、立法协调、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协调部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国土资源行业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国土资源立法规划、计划，组织拟订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提交部务会议审议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的准备和协调工作。

（二）负责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草拟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立法工作。

（三）组织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转来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协调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组织对国土资源部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部起草的国土资源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负责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具体应用解释和部门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清理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七）办理依法由国土资源部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应诉事项，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对外使用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使用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专用章。

（八）组织并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案件及相关事项。

（九）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法制指导处

负责司内行政事务性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规划，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国土资源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法规处

组织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组织协调法律法规送审稿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组织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解释；配合开展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开展部门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对立法机关转来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协调工作；协调国家海洋局草拟的法律法规送审稿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审查报批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法制协调处

组织协调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承担国土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国家测绘局草拟的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审查报批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行政复议处

拟订国土资源管理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办理部行政复议事项；组织办理行政应诉事项；拟订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相关制度；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

裁决事项；承担部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人员编制：2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调控和监测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调控和监测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参与宏观调控、形势分析、综合统计、重大问题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综合统计和部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部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协调部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重大调控政策及相关改革的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国土资源与宏观经济运行配套的相关调控政策和措施。

（二）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形势分析的相关办法。

（三）承担部综合统计和部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国土资源综合统计指标体系。

（四）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管理重大问题研究。

（五）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发展战略实施建议。

（六）组织协调部内有关综合改革研究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改革意见。

（七）承担国土资源工作会议报告、向党中央、国务院的综合汇报材料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八）组织办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九）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6人（其中4名使用离退休干部局编制）。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8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承担向党中央、国务院的综合汇报材料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办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编辑内部情况通报，负责综合业务。承办司内日常事务。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调控分析处

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研究，组织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和土地、矿产供需总量平衡分析研究，组织拟订宏观经济运行中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负责国务院常务会议资料准备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部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战略研究处

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并提出发展战略实施方案，承担国家可持续发展国土资源战略研究的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部领导有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部社会科学类软科学研究管理。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改革协调处

组织协调部内有关综合改革研究工作。参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相关研究，研究提出国土资源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意见，协调推进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改革。

人员编制：2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规划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划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国土资源规划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编制实施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编制管理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承担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管理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内各项规划工作的归口管理。

（二）组织编制全国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国土资源五年规划，拟订区域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城乡统筹、国土综合整治、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及中部崛起等区域性政策。

（三）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利用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审核。

（四）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考核。

（五）组织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和参与编制地质矿产、地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资源储备和海洋资源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和管理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制定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指导目录和开发总量指标；负责重要勘查、开采规划区的划定与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项目的规划审核。

（七）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拟订相关政策；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开发区设立和扩区、涉及项目用海等的审核。

（八）负责部门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承担部对口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重大专项的归口管理；承担部进口物资免税审核工作。

（九）组织审查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承担其他设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模的核定。

（十）负责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计划，负责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新经济工作。

（十一）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9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5 名，副处长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5 个处，分别是：

（一）国土综合处（区域发展办公室）

组织编制实施全国及区域国土规划、国土资源五年规划，指导地方编制国土规划；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工程；负责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新经济工作；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承担部西部办、东北办、节能减排办等区域开发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参与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区域国土资源开发、城乡统筹等区域发展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土地规划处

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开发区设立和扩区等的审核；组织审查涉及土地利用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承担其他设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模的核定。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土地计划处

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利用计划执行监督和评估考核；拟订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地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国或区域性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地方相关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土地整治等周转指标的计划管理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四）地质矿产规划处

组织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审核地方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协调或参与编制地质矿产专项规划；制定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指导目录和开发总量指标；负责重要勘查、开采规划区的划定与管理；组织审查涉及地质、矿产的各项规划；组织编制和管理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计划。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五）投资管理处

参与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相关前期工作，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拟订相关政策；参与涉及建设项目用海的相关审核工作；负责部对口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专项的归口管理；承担部门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论证、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部门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报批；承担部进口物资免税审核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财务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财务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规章，承担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措施和有关预算、政府采购、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办法。

（二）依法承担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分配、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三）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管理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

（四）负责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负责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

（五）负责部门财务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

（六）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使用管理。

（七）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7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拟订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措施；负责司内公文、档案管理和督办、保密、信息化等工作；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司资产、印章和有关财务印鉴的管理。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二）财务处

组织拟订部门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负责国库

集中收付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管理银行账户；编报和批复部门各类财务决算；负责部本级财务收支核算；管理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额度；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权益处

组织拟订土地、矿产专项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收益分配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和专项收入征管的有关工作；参与土地、矿产资源性资产、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管理，负责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预算处

拟订部门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报和批复部门预算，编报国土资源专项预算，批复部属单位专项预算；负责政府采购，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管理。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耕地保护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耕地保护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指导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承办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有关法规、规章。

（二）组织拟订基本农田保护的政策措施，拟订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技术规程和标准，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组织拟订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政策措施、技术规程和标准，负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组织拟订农用地转用政策措施和审批管理办法。

（五）组织拟订土地征收征用政策措施和审批管理办法；拟订土地征收征用批后监管办法。

（六）承办报国务院批准的用地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开发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七）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承担对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措施，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监督检查工作。

（九）总结推广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的典型经验，开展宣传、试点工作。

（十）参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十一）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名。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4名，其他工作人员9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基本农田保护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公室）

拟订耕地保护政策措施，组织落实考核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基本农田保护规章、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指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负责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负责司内文件处理、保密等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农地管制处

组织拟订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规章、政策措施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办法；承办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各类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和国务院批准用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征地处

组织拟订土地征收征用规章、政策措施和审批管理办法；拟订土地征收征用范围、程序、补偿费用计算及使用管理、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等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工作；承办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核、论证和报批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制度改革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土地整理复垦处

组织拟订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管理规章、政策措施、管理办法以及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和指导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承担国家支持重大项目的审查组织工作；承办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地籍管理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地籍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土地调查、统计、土地确权、登记、土地遥感监测、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拟订地籍管理办法；拟订土地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

法并监督指导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拟订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全国土地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地籍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国地籍管理法规、规章；拟订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的规则、办法；制定土地调查统计、地籍调查和土地遥感监测的技术规程、规范；拟订土地登记、调查中介机构和人员管理办法。

（二）监督指导地方开展土地登记工作，负责全国土地权利证书的监管；承办土地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审核，规范、监管土地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

（三）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指导土地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政策建议，指导地方做好土地登记与其他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衔接。

（四）提出解决土地权属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地方开展土地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

（五）组织开展土地产权制度研究，提出建立完善土地权利体系的建议。

（六）拟订全国性土地调查方案，负责定期组织全国性土地调查和变更调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土地条件及其他专项调查工作；负责对全国土地资源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

（七）指导地方地籍调查工作，组织各级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更新、管理、维护；定期汇总统计土地利用变化结果；拟订土地调查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公布国家级土地调查单位备案名单。

（八）制定国家土地遥感监测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土地遥感监测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土地遥感监测。

（九）制定地籍资料应用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地籍信息资料的管理、应用、维护、更新，推动地籍成果应用。

（十）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名。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3名，其他工作人员8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登记处

拟订土地登记及相关工作办法、规定，监督指导地方土地登记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负责全国土地权利证书的监管；承办土地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审核；规范、监管土地登记代理中介组织和行为。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权属处

拟订土地确权、权属争议调处法规、办法；监督指导地方土地确权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调处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提出解决土地权属问题和完善土地权利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2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三）调查处

制定土地调查规程、规范、标准和办法；负责定期组织全国性土地调查和土地变更调查；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土地条件等调查工作，组织汇总土地利用状况及变化结果；组织各级地籍数据库建设、更新、维护及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地籍调查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监测与统计处

制定国家土地遥感监测方案、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土地遥感监测并指导各地开展土地遥感监测；制定土地统计办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及变更情况统计分析。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土地利用管理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土地利用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国城乡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土地市场、土地价格和土地资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拟订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和考核评价标准，组织指导全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各类建设用地标准；拟订特殊行业用地管理办法。

（二）组织拟订禁止、限制和鼓励类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三）组织拟订完善地价形成机制的措施；拟订地价管理与调控的政策、办法和土地估价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城乡土地分等定级工作，指导和监督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的评估与公布工作；拟订最低价标准，组织土地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地价指数的编制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建立统一、公开、有形的土地市场和管理工作；负责土地供应、开发利用等动态监测与监管。

（五）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承办报国务院审批的改制企业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工作。

（六）拟订国有土地划拨和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改变用途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开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

（七）拟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政策和办法，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

（八）拟订建设用地收回、收购、整理、储备政策及办法，指导建设用地收回、收购、开发整理和储备工作。

（九）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十）规范和监管土地估价等市场中介组织、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地价处

组织拟订完善地价形成机制的措施；拟订地价管理与调控的政策、办法和土地估价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城乡土地分等定级工作，指导监督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的评估与公布工作；拟订最低价标准，组织城市土地价格的动态监测和地价指数的编制工作；规范和监管土地估价行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土地估价报告的备案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资产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资产处置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等管理办法；拟订并监督实施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规范；拟订集体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编制城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计划；承办报国务院审批的改制企

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市场处

拟订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闲置土地处置管理办法；拟订土地收回、收购、储备政策及办法，指导地方土地收回、收购、开发整理和储备工作；指导各地土地有形市场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供应、开发利用等动态监测与监管；负责开发区用地管理工作，承办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升级和改变区位的用地审核。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地用处

组织拟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和考核评价标准，组织指导全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各类建设用地标准；拟订禁止、限制、鼓励类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政策和划拨用地目录及特殊用地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各类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标准，并负责实施和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作；拟订特殊行业用地管理办法；拟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政策、办法和审批管理规范，指导宅基地和村庄整理工作；参与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负责司内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地质勘查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地质勘查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管理，以及对外合作区块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地质勘查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管理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负责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计划管理与成果效益评估。

（四）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指导地质勘查行业改革与发展，联系有关行业协会。

（五）拟订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

（七）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数据库，负责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确定，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

（八）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权属管理，调处重大权属纠纷。管理油气督察员队伍，负责油气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对外合作区块的监督管理，维护勘查开采秩序。

（九）负责汇总分析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地质勘查行业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

（十）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组织协调司内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会议组

织；负责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保密、安全、财务及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确定；管理油气督察员队伍，负责油气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对外合作区块的监督管理，维护勘查开采秩序。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地质处

组织基础地质和海洋地质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拟订地质勘查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地质找矿工作；负责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计划管理与成果效益评估；负责汇总分析全国地质勘查成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行业管理处

负责地勘行业宏观指导，实施地勘行业管理，组织拟订地勘行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地勘单位改革发展；负责地勘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地勘行业专项统计分析，组织地勘行业信息和经验交流；联系地勘行业有关协会。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油气管理处

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政策，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组织审查勘查实施、开发利用方案，负责调处重大权属纠纷，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数据库；负责汇总分析油气勘查开采情况。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矿产开发管理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矿产开发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下同）开发和探矿权、采矿权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划定国家规划矿区，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划定并发布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三）依法承办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确定；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四）负责拟订矿业权市场管理的制度、规定；指导全国矿业权市场建设；拟订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五）拟订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的制度、规定；制定并下达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负责对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六）拟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的资质管理；组织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

（七）负责矿业权信息化建设；负责管理探矿权、采矿权统一配号和矿业权数据库。

（八）承办并调处重大的矿业权权属纠纷；指导全国矿业权标界工作。

（九）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名。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4名，其他工作人员9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拟订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及综合性管理制度；负责拟订矿业权市场管理的制度、规定，指导全国矿业权市场建设；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矿业权核查；组织管理探矿权、采矿权统一配号和矿业权数据库；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的资质管理；负责司内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煤炭矿产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炭配套的管理制度、规定；提出煤炭两矿区设立和撤销的建议，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承办煤炭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煤炭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研究、拟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承办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金属矿产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金属矿产配套的管理制度、规定；提出金属矿产两矿区设立和撤销的建议，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承办金属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金属矿产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研究、拟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承办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

2名。

（四）非金属矿产管理处（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非金属矿产配套的管理制度、规定；提出非金属矿产两矿区设立和撤销的建议，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提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设立和撤销的建议，组织编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年度勘查开采计划，下达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总量控制指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承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非金属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指导全国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工作；组织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非金属矿产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承办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矿产资源储量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矿产资源储量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地质资料，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的监督管理；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矿产资源储量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

（二）负责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组织矿产品产供销综合研究；负责资源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负责矿床工业指标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矿床一般工业指标；负责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技术、方法的监督管理；负责压覆矿

产资源管理。

（四）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矿产资源储量标准、地质勘查规范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的管理办法、准则、规则。

（五）负责规范和监管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估）等中介组织、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审核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和储量变更的年度报告，管理全国矿产督察员队伍（油气督察员队伍除外）。

（七）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

（八）负责矿产地认定，拟订矿产地储备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地质资料管理工作。

（十）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7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矿产资源评价、供需形势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拟订矿产资源政策；组织重要会议和综合性文件起草；负责公文运转、新闻宣传、信息综合、档案、保密、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司内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资源储量管理处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备案的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监督管理矿床工业指标；组织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及矿床一般工业指标；负责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技术、方法的监督

管理。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监督管理处

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通报补偿费年度征收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制度，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负责审核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和储量变更的年度报告；管理全国矿产督察员队伍（油气督察员队伍除外）。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地质资料管理处

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国地质资料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指导地质资料的馆藏管理工作；通报地质资料年度管理情况；负责矿产地认定，拟订矿产地储备办法并组织实施。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地质环境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地质环境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地质环境管理法规和政策，参与编制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

（三）指导和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拟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技术规范与标准。

（四）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的监督管理。

（五）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六）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防止地面沉降。

（七）负责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地质环境监测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八）指导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九）监督管理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

（十）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6名。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8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编制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科研规划及计划；负责地质环境管理综合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地质环境保护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司内重要会议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司内行政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地质环境保护处

组织编制地质遗迹保护、地热和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管理国家级古生物化石产地、国家地质公园等地质遗迹保护地；负责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国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三）地质灾害防治处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建设全国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指导开展全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地质环境监测处

拟订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地面沉降防治工作规划、技术规程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全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地下水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矿业遗迹保护、矿山公园的监督管理。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执法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执法监察局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对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

（二）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指导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负责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核、复核工作。

（五）负责各类违法案件案源的归口收集、整理及违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

（六）指导地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负责管理执法监察标志、证件的统一制作和发放工作。

（八）负责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工作。

（九）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长 5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局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检查指导处（案件审理处）

拟订土地、矿产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对执法监察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地方执法监察工作典型经验；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负责违法形势和趋势分析研究；指导地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案件审理处：负责部直查案件、督办案件、交办案件处理意见的审核；承担对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不同意见案件或重要疑难案件的复核；承办国务院交办的违法案件处理报告的审核；负责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案件备案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案件审理处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查处一处

承担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部督办案件、交办案件处理意见的初审；指导、督促地方对土地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查处二处

承担重大矿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部督办案件、交办案件处理意见的初审；指导、督促地方对矿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综合处

负责部违法案件线索的梳理、分析工作；承担全国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承担局内综合协调和行政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管理执法监察标志、证件的统一制作和发放；负责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科技与国际合作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科学技术和国际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组织制定并管理国土资源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承担国土资源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管理工作；编制国土资源国际合作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和参与开发的工作；承担对外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作交流。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和外事工作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和国际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

（二）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和

有关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年度计划。

（三）负责编制国土资源标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技术标准；负责部级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认定和计量认证工作。

（四）负责科技成果、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培养工作；指导科技成果推广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府间和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签定部门间、政府间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六）开展矿产资源对外交流合作研究，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协调矿业领域国际合作。

（七）负责审批、管理派出和接待项目、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组织开展重大国际合作项目。

（八）承担对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交流；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九）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人。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科技计划处

负责编制国土资源标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技术标准；负责部级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认定和计量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年度计划；负责科技人才培养工作；管理重点实验室以及野外观测基地；组织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编制。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科技发展处

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和有关的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参与组织实施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年度计划；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组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指导科技成果推广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外事综合处

负责司内日常工作；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对外交流合作研究，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开发工作；组织协调矿业领域国际合作；负责管理对台港澳交流事务；组织管理出国培训工作；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国际合作处

开展国际合作战略研究，制定国际合作规划、计划和政策；签定部门间、政府间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国际组织、机构的合作和交流；审批、管理派出和接待项目、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组织开展重大国际合作项目；负责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的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人事司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人事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办机关、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事项；按规定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有关工作；承担人才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部有关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工作具体政策、规定，组织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二）负责部机关公务员、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公务员的管理，承办部机关、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监督工作。

（三）负责直属单位局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做好协管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参与制订地勘行业工资和津补贴标准。

（四）负责编制国土资源人才规划、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部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五）贯彻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政策，归口管理国土资源职业资格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归口管理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院士申报工作。

（六）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及审批，拟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方案；办理进京干部调配及户口申报、军转干部接收安置、部在京直属单位应届高校毕业生接收、事业单位登记与年检等工作。

（七）负责部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境）人员政审工作。

（八）指导直属单位人事与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九）综合协调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十）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1 名（其中 4 名使用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人员编制）。其中司长1 名，副司长2 名，处长6 名，副处长2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6 个处，分别是：

（一）干部一处

负责部机关公务员日常管理及部机关司局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部机关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和《干部任用条例》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领导职务公务员收入申报和有关事项报告工作；承办干部挂职锻炼的具体工作；承办在京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推荐的具体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干部二处

负责直属单位局级干部及其后备干部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干部人事工作；承办直属单位局级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按规定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有关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干部培训处

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人才队伍规划；承担国土资源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管理部干部培训教育经费；归口管理国土资源职业资格工作，指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归口管理院士申报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上报工作；协助管理科技干部评奖等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四）机构编制处

承办部机关、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和直属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社团管理等工作；拟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改革事项；承办干部人事综合统计工作；管理工资总额；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参与制订地勘行业工资和津补贴标准；承办事业单位登记及年检；承办干部监督工作；管理部管干部档案。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五）督察干部管理处

组织编制土地督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综合处

负责司内综合协调和行政事务性工作；综合协调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承办进京人员、军转干部接收安置、部在京直属单位应届高校毕业生接收等工作；承办出国（境）人员政审；组织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材料。

人员编制：2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机关党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机关党委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直属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干部思想理论学习；围绕部中心任务，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负责指导部直属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指导发展党员工作。

（三）协助部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

（四）领导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群众组织，并指导其工作。

（五）负责部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受理对党员的检举和控告，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六）指导部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七）负责部直属机关统战工作。

（八）参与稳定、双拥、扶贫、综合治理等工作。

（九）承办上级党组织和部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2 人。其中常务副书记 1 名，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1 名，纪委副书记 1 名。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

三、内设机构

机关党委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办公室

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委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起草机关党委工作制度、计划、总结、报告。负责机关党委公文、文秘、印鉴、档案、保密和行政事务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参与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稳定、双拥、综合治理等有关工作。

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二）组织宣传处

指导直属机关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拟订组织、宣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部直属机关党的组织、宣传工作；负责党员、党费管理和党员日常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理论武装工作；负责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服务工作和在京直属单位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承担组织党务干部培训、宣传教育资料购置、发放工作。

直属机关团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共青团、青年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三）统战群工处

负责联系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工会、妇女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侨联等群众组织；协调和指导统战群众工作；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扶贫及综合治理工作；承担上级统战组织交办的工作。

直属机关工会：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工会工作。

直属机关妇工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妇女工作。

人员编制：2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四）纪委办公室

承担部直属机关纪委的日常工作；起草直属机关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总结；开展党风党纪教育，预防腐败案件的发生；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受理检举和控告，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查处党员和党组织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人员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1名。

离退休干部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离退休干部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部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离退休干部统一管理、待遇分开的原则，结合部实际情况，拟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二）组织离退休干部阅读、学习文件和参加政治活动。

（三）负责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和用车等服务工作的安排。

（四）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离退休干部的丧葬和善后处理事宜。

（五）指导部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7名。其中局领导职数3名（含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处长（主任）8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其他工作人员19名。

三、内设机构

局内共设8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和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文件起草、会议组织、人事、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等。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党委办公室

协调局党委日常工作；负责相关的党内文件起草、会议组织；负责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承办纪检、统战方面的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三）离休干部管理处

负责部机关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直属单位离休干部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离休干部信息库建设、管理及有关信息统计。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四）退休干部管理处

负责部机关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承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直属单位退休干部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负责部机关退休职工信息库的建立、管理及有关信息统计。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五）秘书处

负责部机关部级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部级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具体工作。协助中国老科协国土资源分会开展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保健处

负责部机关离退休职工医疗保健工作；宣传和介绍医疗保健常识；建立离退休职工病历档案，负责离退休职工休养、身体检查的

组织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七）生活福利处

负责部机关离退休职工生活福利工作；负责局内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局汽车班的管理和车辆调度；承办部机关离退休职工的丧葬和善后处理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八）文体活动处

负责组织开展部机关离退休职工文体活动；负责部机关老年活动中心（站）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其他事项

一、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正局级）。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日常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规则。协调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人员的派驻工作，研究提出人员考核的意见。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承担责令限期整改的具体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另行制定。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行政编制360名，在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外单列。

二、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有关国际合作、科技、党群、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纳入部统一管理。

三、各司局负责本司局各项业务的专业统计、通报、宣传、培训等工作。

四、科技与国际合作司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归口管理工作，有关司局根据本司局职责参与相关工作。

五、各司局承担与本司局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指导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8］123号）

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部“三定”规定，全面完成好部机关机构改革任务，根据第8次部党组和第9次部务会议精神，部决定从8月下旬至9月底，开展部机关内设机构的“三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部机关各司局、处室“三定”工作由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同志负总责，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贠小苏同志和部党组成员、人事司司长王瑞生同志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由法规司和人事司牵头。主要分工如下：涉及各司局、处室职责界定的研究审核以及司局职能交叉、调整的事项，由法规司负责，人事司协助；涉及司局机构、编制调整的事项，由人事司负责，法规司协助。各司局要积极认真做好本司局“三定”规定起草报审工作，法规司、人事司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部“三定”规定的落实。

二、主要原则

各司局要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要求，组织专人抓紧拟订“三定”规定草案，要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具体起草文本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各司局确定的主要职责，要以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务院文件作为依据。

2. 各司局名称应与部“三定”规定的名称一致，处（室）名称可根据情况适当变更。

3. 各司局的职责严格限定在部“三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① 部“三定”规定已确定的职责，应当在有关司局职能中做出具体细化的表述；② 部“三定”规定中没有明确表述但属于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有关司局职责中明确表述；③ 司局的职责不能与外部委产生新的职责交叉；④ 涉及司局间职责交叉的职能，牵头单位应主动协调确认，未协调一致的，应及时将情况报法规司。

4. 司局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应根据目前的数额配置，原则上不对处（室）和编制进行调整；如认为确需调整的，需按规定程序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报部审定。

三、工作程序

1. 各司局按照《关于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有关要求》，起草本司局“三定”规定草案，草拟完成后需经分管部领导认可后交法规司。

2. 凡涉及对司局职能做划入、划出及其他调整的，需经司局间协调一致后，直接写入司局“三定”规定草案中。对涉及职能交叉的，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直接写入司局“三定”规定草案中；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法规司、人事司协调，如仍不能达成一致，由法规司汇总，会同人事司研究提出意见，报部审定。

3. 凡涉及处（室）、编制、领导职数调整的，需先报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由人事司汇总，会同法规司研究提出意见，报部审定。

4. 法规司和人事司共同研究修改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并征求各司局意见后形成送审稿，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研究提出组建调控和监测司及人员配备工作意见，报部审定

责任单位：人事司、法规司

完成时间：8 月底

（二）草拟本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做好职责界定、调整、交叉、机构编制调整等协调、汇报工作

责任单位：各司局

完成时间：9 月 5 日

（三）汇总形成涉及职能、机构和编制调整事项的专题报告，报部长办公会审议

责任单位：法规司、人事司

完成时间：9 月 10 日

（四）根据部长办公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形成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

责任单位：法规司、人事司

完成时间：9 月 15 日

（五）将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征求各司局意见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司、人事司

完成时间：9 月 25 日

（六）形成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的送审稿，报部务会议审定

责任单位：法规司、人事司

完成时间：9 月底

五、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切实做好部“三定”规定落实工作

各司局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做出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明确本轮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加强宏观调控，更加关注民生，强化政府服务功能。同时，还要认真学习掌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 号）确定的部主要职责以及相关

解读文章，并根据形势变化，认真总结分析建部十年来，部的职责以及各司局职责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吃透中央精神和摸清家底的基础上，认真起草本司局“三定”规定草案。

（二）要转变观念，理顺职责关系，认真拟订各司局“三定”规定

一是要积极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和服务，把管不好也管不了的事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在坚持权责一致前提下，充分发挥各直属事业单位的作用。二是要把国务院赋予部的十六项主要职责全部落实到位，进一步理顺各项管理关系，把日常性的临时安排职责化。三是要尽可能理清部内司局间的职责边界。四是要在协调一致的前提下，尽可能理顺部与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以及地调局之间的职责关系。五是要通过加强基础性、前期性工作，拉长工作链条，做实、做细、做强自身业务，尽可能理清部与相关部委之间的职责交叉。

（三）要增强大局意识，保持工作连续，确保各司局“三定”规定制定工作按时完成

各司局要正确对待“三定”规定落实工作，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到讲大局、讲政治、讲纪律，保持思想稳定和工作连续。在起草各司局“三定”规定过程中，涉及到职能交叉的，相关司局要主动加强沟通协商，按照9月底完成该项工作的总进度要求，加快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关于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有关要求》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关于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有关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内容、格式和用语提出以下要求：

一、内容与格式

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名称为“××司（厅、局、办）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共包括四部分：

第一部分：部内设机构（以下简称“司局”）的定位和主要任务。可表述为：“××司（厅、局、办）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主要任务的字数原则上控制在5行以内。

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即全面、具体、清晰、准确地界定本司局的主要职责。一是确定主要职责，要以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务院文件作为依据，严格限定在国土资源部“三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不能与外部委产生新的职责交叉，各司局间不能有职责交叉。二是在配置司局主要职责时，要明确相应的责任。三是职责表述顺序，应按照战略规划、政策规程、专项业务、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的顺序进行表述。四是在文字表述上，各司局主要职责不超过10条，每条的字数原则上控制在3行以内。

第三部分：人员编制。即：司局行政编制总数，司局、处室两级领导职数（包括正、副职），其他工作人员数。

格式如下：

“人员编制：×名。其中司长（局长、主任）×名，副司长

（副局长、副主任）×名，处长（主任）×名，副处长（副主任）×名，其他工作人员×名。”

第四部分：内设机构。即：内设处室的数量、名称、职责和编制、处室领导（包括正、副职）职数、其他工作人员数。处室名称应当体现其承担的主要职责。处室的职责是司局主要职责的分解，要严格限定在司局主要职责范围内，不能派生出新的职责。处室的排序原则上与所在司局主要职责的顺序相对应。处室职责的字数原则上控制在5行以内。

格式如下：

“司（厅、局）共设×个处（室），分别是：

（一）××

……（该部分为处室职责表述）

人员编制：×名。其中处长（主任）×名，副处长×名，其他工作员×名。”

二、规范用语

根据中央编办对拟订“三定”的用语要求，梳理和规范“三定”中使用频率较高并容易产生歧义的用语，解释其在“三定”中的特定含义。

（一）“制定、拟订、提出……建议”

司局有决定权的事项，可用“制定”。

司局草拟但不具有决定权的事项，可用“拟订”。

在程序上需要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事项，可用“组织制定”或“组织拟订”。

属决策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程序，只有建议权没有决定权的事项，可用“提出……建议”。

不用“制订”、“拟定”、“研究制定”、“研究拟订”、“提出……意见”。

（二）“负责、指导、监督、监督管理”

对相关事项负完全责任的，可用“负责”；为强化责任，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用“负责”；一般不用“管理”。

对其他单位、地方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的某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具体管理工作和直接责任由其他单位、地方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承担的，可用“指导”。

对其他单位、地方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的某方面工作进行监督，不取代其他单位、地方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具体管理工作的，可用“监督”。

既实施业务管理又负责执法的，可用“监督管理”。

（三）“牵头、会同、参与”

牵头强调主办，会同强调合办，参与强调协办。

对所涉及多个司局的事项，主办方在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后单独上报或发布并承担主要责任，主办方用“牵头”，其他方用“参与”；主办方统筹协调其他部门意见后，与会同的部门联合上报或发布，司局根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用“会同”。

（四）“审批、核准、审核、安排”

对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可以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用“审批”。

对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即应予以批准的，用“核准”。

对申请事项提出处理意见但不具有决定权的，用“审核”。

除对财政性资金的分配外，不用“安排”。

不用“审定”、“批准”、“审查”。

关于做好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起草工作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第8次部务会议精神，从8月下旬至9月底，开展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起草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实施机构

该项工作由法规司和人事司牵头。部党组成员、人事司司长王瑞生同志负总责，法规司王守智司长和人事司李海兵副司长协助工作，具体工作由法规司体制处和人事司干部一处承担。

主要分工如下：涉及司局职能交叉、调整的事项，由法规司负责，人事司协助；涉及司局机构、编制调整的事项，由人事司负责，法规司协助。

二、拟订各司局“三定”规定的主要原则

各司局拟订“三定”规定草案，要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加快推进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具体起草文本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各司局确定的主要职责，要以法律、法规和中央、国务院文件作为依据。

2. 各司局名称应与部“三定”规定的名称一致，处（室）名称可根据情况适当变更。

3. 各司局的职责严格限定在部“三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① 部“三定”规定已确定的职责，应当在有关司局职能中做出具

体细化的表述；② 部“三定”规定中没有明确表述但属于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有关司局职责中明确表述；③ 司局的职责不能与外部委产生新的职责交叉；④ 涉及司局间职责交叉的职能，未经协调一致的，不能直接写入司局“三定”规定草案。

4. 司局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应根据目前的数额配置，原则上不对处（室）和编制进行调整；如认为确需调整的，需按规定程序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报部审定。

三、工作程序

1. 各司局按照《关于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有关要求》，起草本司局“三定”规定草案，草拟完成后需经分管部领导认可后交法规司。

2. 凡涉及对司局职能做划入、划出及其他调整的，需经司局间协调一致后，直接写入司局“三定”规定草案中。对涉及职能交叉的，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直接写入司局“三定”规定草案中；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法规司、人事司协调，如仍不能达成一致，由法规司汇总意见后报部长办公会审定。

3. 凡涉及处（室）、编制、领导职数调整的，需先报经分管部领导同意后，由人事司汇总，报部长办公会议审定。

4. 法规司和人事司共同研究修改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并征求各司局意见后形成送审稿，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

四、具体工作进度

这项工作在一个月完成，具体进度安排见表：

拟订各司局“三定”规定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时间安排
1	成立调控和监测司筹建工作组，明确组成人员	人事司	8月下旬
2	草拟本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做好职责调整、职责交叉、机构编制调整等协调、汇报工作	各司局	8月下旬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时间安排
3	汇总形成涉及职能、机构和编制调整事项的专题报告，报部长办公会审定	法规司、人事司	9月上旬
4	根据部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意见，形成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	法规司、人事司	9月中旬
5	将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征求各司局意见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法规司、人事司	9月下旬
6	形成各司局“三定”规定草案的送审稿，报部务会议审定	法规司、人事司	9月底

国土资源部人事司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国土资源部机关各司局“三定”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主要工作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71号），根据部党组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安排，经第9次部务会议部署，8月27日正式启动了各司局“三定”规定起草工作。

在组织起草各司局“三定”规定的工作中，根据部党组的要求，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做到权责一致、分工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

二是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合理划分和界定司局、处室的职能职责。

三是坚持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优化各司局内部结构，为实现部机关内部高效、规范、有序运行创造条件。

四是坚持充分协商的原则，凡涉及对司局职能做划入、划出及其他调整的，在司局之间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经分管部领导同意或亲自主持协调。

五是坚持编制数不突破原有数额的原则，合理整合内部处室。

各司局在起草“三定”规定过程中，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部“三定”规定（国办发［2008］71号），根据部《关于拟订部内设机构“三定”规定的有关要求》，认真细化分解各项职责。15个司局及机关党委、离

退休干部局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工作中注重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各司局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对“三定”规定草案几易其稿，反复修改，对重大问题进行了多次协调。期间，分管部领导多次就有关重要问题亲自组织协调。法规司、人事司先后三次在部机关范围内组织征求意见，并多次个别听取意见。

9月28日，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对“三定”规定草案进行了研究。根据会议要求，法规司、人事司将各司局“三定”规定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司局征求修改意见；对有关司局间仍然存在的职能交叉问题再次进行协调，对不能协调一致的，由分管部领导主持做了协调。

10月20日，徐部长又召集负小苏副部长和法规司、人事司，再次对“三定”规定中司局间职责调整、职能转变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根据徐部长指示，10月21日又将“三定”规定草案修改稿再次分送各司局进行修改。在此期间，又通过签报等形式多次向部领导请示并按要求就有关问题组织协调。

11月4日，第36次部长办公会议对“三定”规定草案再次进行研究，会后根据部领导指示分送各位分管部领导审阅，又再次征求部务会各成员单位意见，经认真梳理和协调、研究，最终形成了《国土资源部各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三定”规定送审稿》）。此次部务会前，《“三定”规定送审稿》已分送各位部务会成员签字同意。

二、各司局“三定”规定的变化情况

（一）总体评价

这次组织编制各司局“三定”规定，根据部领导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改革精神，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提高机关效能为出发点，全面落实了部“三定”规定的16项重要职责和部党组确定的机构改革要求。与1994年原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和1998年国土资源部各司局的“三定”规定相比，这次《“三定”规定送审稿》中，各司局设置与国土资源管理的实际更加匹配；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资源保护的职能，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

能进一步强化；按照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了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各司局的职能配置更加合理，划分更加明确、清晰；各处室设置更加合理，名称更加准确。

但在现行体制、法律法规和职能配置的条件下，原已确定的审批事项和管理方式、管理事项暂时还难以改变或减少，而对已有的审批事项仍需强化，随今后的职能转变逐步调整。

（二）主要变化

在《“三定”规定送审稿》中，新增了“调控和监测司”，明确了相关职能及编制。另外，15 个司局及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共设处（室）79 个，比 1998 年“三定”规定增加了 5 个，有 27 个处（室）变更了名称。

各司局间的职能也做了两轮调整。第一轮主要是有关司局之间协商调整以及根据分管部领导的意见做了一些调整；第二轮主要是根据部领导的意见再次做了合理化调整，并进一步转变和完善了相关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轮调整

（1）法规司将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划入人事司。

（2）科技司将“科技期刊管理”职责划入办公厅。

（3）科技司将“组织编制软科学研究计划”职责划入法规司。

（4）财务司将“负责安排国拨基本建设基金项目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上报”以及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口的有关业务工作的职能划入规划司。

（5）开发司将“组织对重大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案件的查处”的职能划入执法局。

（6）开发司将“煤炭资源的勘查、开采管理”和“煤炭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审批发证”职能划入勘查司。

（7）勘查司强化了能源矿产管理，增加了“拟订能源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职能。

（8）勘查司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储量司。

（9）开发司将“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储量司。

（10）勘查司将“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监督管理，包括对外合作区块的监督管理，探矿权、采矿权年度检查，管理督察员队伍，维护矿业权人权益等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储量司。

（11）开发司将“组织开展对矿业权人的年度检查。负责管理全国矿产督察员队伍”职能划入储量司。

（12）勘查司将“拟订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职能划入储量司。

2. 第二轮调整

（1）总督察办将文件运转的职能统一划入办公厅。

（2）调控司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职能划入办公厅。

（3）科技司将信息化管理职能划入办公厅。

（4）法规司将软科学管理职能划入调控司。

（5）勘查司将煤炭管理职能交回开发司。

（6）经主管部领导同意，储量司将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区块的监督管理和管理油气督察员队伍职能交回勘查司。

3. 实现了职能转变与完善的几个方面

（1）规划司加强了责任要求，将对规划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调整为直接监督和组织协调。

（2）财务司强化了预算管理、监督管理。

（3）耕地司明确了永久性基本农田管理职责，并加强了对补充耕地的监管。

（4）利用司加强了对供地与用地的监管，强化了节约集约用地职责，明确了探索地价形成机制的职责。

（5）勘查司加强了地质勘查改革和行业管理，强化了地质找矿的组织指导。

（6）开发司加强了矿业权市场建设职责，处室设置更加合理。

（7）储量司强化了储量管理信息化手段。

（8）环境司减少了地质遗迹管理事项，强化了环境地质和地热

管理职责。

（9）执法局加强了违法形势和趋势分析研究职责。

（10）科技司明确了科技人才管理职责。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总督办的“三定”规定表述问题

总督办因去年刚完成“三定”规定，这次暂不修改，其“三定”规定已经单独下发，不再纳入这次各司局“三定”规定文本中一并印发。关于总督办与部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其他事项”中进行了说明，同时在“其他事项”中明确“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有关国际合作、科技、党群、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纳入部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总督办与部相关机构商定。

（二）关于一些共同性职能的表述问题

有些职责如宣传、统计、通报、培训、国际交流等，由办公厅、调控司、科技司等实行归口管理。但同时，各司局又都结合各自的业务开展相关工作。对这类带有共同性的职责，为避免在各司局“三定”规定中重复规定，采取了在“其他事项”中统一表述的方式，即：“各司局负责本司局各项业务的专业统计、通报、宣传、培训等工作”。

另外，各司局均有对本司局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能和指导地方工作的职能，所以在“其他事项”中也明确了“各司局承担与本局局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指导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关于各司局主要任务的表述问题

在各司局的“三定”规定中，“主要任务”的文字表述主要是引用国办发［2008］71 号文中内设机构的职责表述，只是个别司局因部内司局间职能调整而做了适当变化。例如：根据部职能调整的情况，将国办发［2008］71 号文法规司“主要任务”中表述的“承担有关软科学项目的立项和管理工作”一句删除，将该项职能放入了调控司；此外，勘查司、科技司也根据职能变化做了有关相应的文字调整。

（四）关于内设机构和编制问题

《“三定”规定送审稿》中各司局的名称是按照国办发［2008］71号文中确定的内设机构名称表述，均未做任何改动。

在各司局提交“三定”规定草案中，有13个司局提出要增加编制，或提出使用部所属事业编制，在几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司局又多次提出增加编制问题。根据第36次部长办公会议精神，这次机构改革我部未增加编制，故各司局编制仍维持原定编制数。对于编制不够的问题，拟做以下考虑：一是10月底已经向中央编办报送了申请增加行政编制的请示，希望中央编办能够适当调整增加编制；二是根据中央编办可能调整的情况，在这次“三定”规定确定之后再做统筹考虑。

关于有些司局的处（室）人员编制为2名的情况，主要涉及新增设司局或个别司局新增设的处室。在总编制数未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内部调剂编制困难较大，可考虑待中央编办能否适当增批编制后，再做统筹安排。

另外，调控和监测司作为新增司局，其目前的编制数与承担的职能不相匹配。由于部里没有新增编制，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实有编制数不能突破的原则，在“三定”规定送审稿中，调控和监测司的编制数仍按11名表述。若中央编办给我部新增编制，建议优先考虑满足调控和监测司20名左右的编制数。

（五）关于采纳意见的情况

在几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对一些司局提出的属于一次性工作事项或短期性职能表述的意见未予采纳，这不会影响主体职能的履行和日常工作的开展。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国土资源部人事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1：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8］135 号）

部机关各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7 号）精神，《国土资源部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经国土资源部审定批准，现印发执行。

国土资源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土资源部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7号），对国土资源部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审定如下：

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办公厅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协调、处理部机关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部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强公文的审核把关、重要文件的组织起草和信息督查的职能。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部机关日常政务工作，拟定部工作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保证部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服务；

2. 组织起草、审核以部及部办公厅名义上报和下发的公文，以及部领导的重要讲话；负责部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对部各类会议的计划管理工作；

3. 负责来文来电的处理；审核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请示的问题，提出意见，报部领导审批；审核并呈报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请示国务院的公文；

4. 及时收集部内外有关重要信息，进行综合摘报；组织开展综

合和专题调查研究；对部内重要信息进行整理，报经部领导批准，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

5. 督促检查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对部的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和部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

6. 负责部值班和接待工作，组织处理需由部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部机关档案、机要、保密、保卫工作；

7. 围绕部中心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计划，负责部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

8. 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国土资源部工作的议案、提案、建议等方面的工作；

9. 负责部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做好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承担部扶贫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4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处长（主任）7 名，副处长 7 名，其他工作人员 22 名。

三、内设机构

厅内共设 7 个处（室），分别是：

（一）部值班室

负责部日常值班工作，组织处理需由部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部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有关会议纪要；负责部领导活动安排；负责督促检查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部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部领导报告；负责来部宾客的接待工作。

人员编制：7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

（二）秘书处（档案处）

负责来文来电的处理，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请示部的问题进行审核，提出意见；负责对以部、部办公厅名义上报和下发的各类公文核稿工作；管理部机关各类机要文电，负责机要交通工作；负责部机关保密工作，审查各类公文和重要出版物的涉密事项，指导部各直属单位的保密工作；负责部、部党组、部办公厅印章及部长签名章的管理及用印，负责部各司局印章的制发工作；负责部机关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部档案文献、重要人物和史料编辑与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管理有关图书、资料。

人员编制：7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三）综合处

负责部重要文件、报告和部领导重要讲话的组织起草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和专题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编辑《内部情况通报》和《情况与建议》；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国土资源部工作的议案、提案、建议。

人员编制：5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四）信息督查处

及时收集部内外有关重要信息，进行综合摘报，编辑《部内要情》、《要事简报》等，报经领导批准，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负责督促检查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对部的公文和部领导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部领导报告；负责部机关办公自动化的规划管理、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系统政务信息网络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3人。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新闻宣传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新闻宣传计划；负责部新闻发布的组织与联络工作；负责各种新闻宣传媒体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重要新闻报道的审稿工作；组织撰写有关重要的新闻宣传稿件；负责部有关新闻出

版、报刊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3人。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信访处（保卫处）

受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根据有关规定和政策，做好解答和处理工作，及时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对部有关部门、单位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信访工作的业务指导；承办上级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协调解决与地区、部门和单位间的信访问题；负责部机关安全保卫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5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七）行政财务处

负责部机关行政管理工作；负责部机关行政经费计划管理和使用；配备部机关办公用品，管理部机关资产。

人员编制：5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政策法规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政策法规司是国土资源部主管组织立法和制定综合性政策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起草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并协调部内有关立法工作；组织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承办有关行政复议事宜；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起草综合性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政策；组织研究和推进有关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

2. 组织编制国土资源立法规划，组织拟定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负责国家海洋局、国家测

绘局草拟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地方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立法工作；

3. 组织研究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国有土地、矿产资产的运营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研究拟定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4. 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政策问题的综合协调工作；

5. 负责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中的行政解释工作，研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与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

6. 办理依法由国土资源部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

7. 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8. 组织国内外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体制、法律的比较研究；

9. 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对口联系部直属软科学研究机构；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协调处

负责司内的综合性和行政性工作，负责对外联系和有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草拟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审查报批工作；研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与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人员编制：3人。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政研处

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政策和重要文件起草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政策问题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国内外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政策的比较研究。

人员编制：4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体制处

组织研究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负责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起草、协调并组织推进工作，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国有土地、矿产资产的运营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研究拟定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组织国内外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人员编制：4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法规处（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组织编制国土资源立法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协调部内有关立法工作，指导地方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立法工作；负责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行政解释工作，办理依法由国土资源部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

人员编制：4人。其中处长1名（兼部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规划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划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研究全国和重点地区国

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国性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规划；拟定土地供应政策；指导和审查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研究全国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国性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性国土规划，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开发整治工作；负责安排国土整治事业费计划；

2. 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研究和制订土地供应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计划；指导和审核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和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

3. 汇总和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订，组织编制全国性和区域性矿产资源、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提出保证规划实施的政策和措施；汇总和协调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4. 指导并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总体战略部署及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指导目录；研究提出到国外风险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及矿产品进出口战略与实施意见；研究制订矿产资源战略储备规划；

5. 参与编制地质勘查规划；根据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负责安排矿产资源补偿费中的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

6. 参与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开发项目等的审查；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模的复核；

7. 负责国土资源部综合统计工作；

8. 组织研究和制订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涉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之间及其与其他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关系问题；指导和审查地方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

源、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统计处

组织研究全国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开发整治工作，负责安排国土整治事业费计划；组织研究并编制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根据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协调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之间及其与其他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关系；组织编制全国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国土规划，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负责国土资源部的综合统计；参与有关涉及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和制订；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

人员编制：3 人。其中处长 1 人，其他工作人员 2 人。

（二）土地规划处

组织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跟踪、评价和监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情况，并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负责其他设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模的核定。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土地计划处

组织制订土地供应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计划；组织编制并指导和审核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土地开发规划；负责跟踪、评价和监督土地利用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对土地利用计划确定的主要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参与需报国

务院审批的农地转用、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用、土地开发项目等的审查；组织土地开发、复垦与整治试点工作和示范工程。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矿产资源处

组织编制全国和区域矿产资源、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提出保证规划实施的政策和措施；跟踪、评价和监督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的实施情况；指导并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总体战略部署及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指导目录；研究提出到国外风险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及矿产品进出口战略与实施意见；研究制订矿产资源战略储备规划；参与编制地质勘查规划；根据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负责安排矿产资源补偿费中的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汇总和协调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和审查地方矿产资源、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财务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财务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拟定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土地、矿产资源的税费等有关财经政策，对有关收费的征收、使用进行财务管理与监督；研究增加各项事业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各项国拨事业经费、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多渠道增加各项事业经费投入政策措施，探索投融资体制和运行机制；

3. 负责国拨各项事业经费、基金的财务管理，组织编制预、

决算；

4. 对土地、矿产有关收费的征收、使用进行财务监督；

5. 负责安排国拨基本建设基金建设项目，组织国家规定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上报；

6. 依据有关规定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7. 管理直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对直属单位执行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8. 组织研究土地、矿产资源的税费等有关财经政策；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人。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研究、拟定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办法；组织研究有关经济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的税费政策；对直属单位会计业务指导；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

人员编制：4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条件财务处

参与制订有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多渠道增加各项事业经费投入措施；组织编制、下达国拨地勘、矿管、储管事业经费和有关专项资金的预算；负责上述各项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基金的财务管理，办理资金申领、拨付，汇总、编制财务决算。

人员编制：4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行政事业处

参与制订有关财务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土地、矿产有

关收费的征收、使用进行财务监督；组织编制、下达科研、教育、外事经费、土地事业费和有关专项资金的预算；负责上述各项事业经费的财务管理，办理资金申领、拨付，汇总、编制财务决算。

人员编制：4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基建资产处

参与制订有关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安排国拨基本建设基金项目，组织国家规定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上报；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等管理工作。

人员编制：3人。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耕地保护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

耕地保护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指导耕地保护、农地用途管制、土地征用、农地开发、土地整理和复垦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耕地保护及农地用途管制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拟定；研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的措施；承办需国务院批准的农地转用、征地、土地开发的审查、汇总、报批；组织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复垦监督等项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拟定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农地用途管制、农地开发、土地整理和复垦的政策和有关法规、规章；分析全国耕地增减动态，研究制订宏观调控和加强管理的措施；

2.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组织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监督等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制订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对地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4. 拟定农地转用管理办法，拟定农地转用审查报批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

5. 拟定征地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办法，拟定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的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6. 承办国土资源部和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农地转用、征地和土地开发的审查、汇总、报批工作；负责国务院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措施的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7. 研究指导征地制度改革，依法推行统一征地制度，规范征地程序和办法；拟定征地补偿费用计算、使用和管理办法；指导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和安置的监督工作；

8. 依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数量变化情况的监测结果，对耕地总量减少的省份，提出限期采取补足措施的建议，并监督实施和组织验收；

9. 总结推广保护耕地、集约用地的典型经验，收集、整理有关信息资料，开展宣传、试点工作；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调查分析全国耕地增减动态，研究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对策，提出耕地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有关政策、规章、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农地管制处

拟定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的政策、有关规章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制度；承办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查、汇总、报批工作；负责国务院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

衡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1 名，副处长1 名，其他工作人员2 名。

（三）征地处

拟定征地管理政策和有关规章，推行征地制度改革工作，规范统一征地和费用包干办法；拟定征地补偿费用计算、使用和管理办法，研究征地后移民和剩余劳动力的安置途径；指导各地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制定工作；承办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征地审查、报批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1 名，副处长1 名，其他工作人员2 名。

（四）开发整理处

拟定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组织调查汇总分析全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情况；监督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计划的实施，组织对有关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承办需报部或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的审查、汇总、报批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1 名，副处长1 名，其他工作人员2 名。

地籍管理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地籍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指导土地登记、土地调查和土地动态监测、统计和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拟定地籍管理办法，拟定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和土地权属纠纷调处规则和权属管理办法，承担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拟定土地调查、地籍调查、动态监测、变更调查及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各项地籍管理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制订全国地籍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及土地纠纷调处的规则、办法，制订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工作标准，制订土地调查登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初始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授权经营及划拨等各类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登记，土地用途变更登记及其他变更土地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划定土地登记区；负责土地证书监管；

3. 组织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调研工作，协调土地登记与其他不动产登记的关系，指导各地做好土地登记与其他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工作；

4. 研究解决历史遗留和新出现的土地权属问题的政策界限，负责确定土地权属，承担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组织各地开展土地确权、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变更调查及土地条件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负责对全国土地资源状况进行评价；组织指导初始地籍调查及变更地籍调查工作；

6. 组织指导各地土地动态监测工作，制订国家年度土地动态监测方案；负责国家土地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及时提供建设用地规模扩展等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7. 组织各地开展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及其变更情况的统计工作，负责各地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审核、整理、汇总，及时开展统计分析，提供耕地变化为主的土地资源利用统计数据；

8. 指导各地地籍信息资料的管理、应用、维护、更新，建立地籍信息资料公开查询制度及土地登记查证制度，推动地籍成果的应用；

9. 掌握全国地籍管理工作动态，开展调查研究；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登记处

制订土地登记的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全国初始土地登记；组织各地开展变更土地登记；建立和完善土地登记中介代理制度。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权属处

制订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处规定、办法；建立和完善土地权利体系；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调查处

组织开展全国城乡土地调查、地籍调查的初始调查及变更调查；土地条件调查及其他专项调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监测与统计处

组织开展土地动态监测和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状况及其变更情况统计；拟定土地动态监测、全国土地资源利用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及其变更情况统计办法、标准、技术规范。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土地利用管理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土地利用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国建设用地利用、土地市场交易、土地价格和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制订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指导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一、主要职责

1. 制订并组织实施有偿与划拨等各类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制

订划拨与有偿、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相协调的供应政策；

2. 制订地价体系和地价管理制度，制订并监督执行土地等级和土地估价规章制度及技术规程，组织和指导全国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地价指数的评定与监测，指导各地土地估价和土地使用权价格确认工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等管理办法和地产交易规则，规范土地市场，完善市场体系，指导各地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公布土地市场运行动态，预测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研究和提出调控土地市场的措施；

4. 制订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国有土地资产监管、托管和营运监管制度，指导各地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查工作；

5. 制订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录并组织实施，制订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改变用途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开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

6. 制订建设用地供应的审查办法，指导各地建设用地供应的审查工作；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开发的审查工作；

7. 制订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及审批工作，指导各地制定乡镇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占地补偿办法及补偿标准，制订和组织实施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办法；制订鼓励城乡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和旧城改造中的用地管理；

8. 组织制订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和交易代理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及土地估价和交易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标准，对土地估价、交易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 制订国有土地收回、收购、储备政策及办法，研究建立政府土地收购基金制度，指导各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和储备工作，对重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进行协调和监督；制订行业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设用地管理技术政策和定额指标，完善建设用地定额管理制度；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四个处，分别是：

（一）地价处

制订地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土地估价、土地交易价格申报、土地优先购买权及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等地价管理制度；承办由国务院和部审批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审查和确认工作；组织制订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和估价机构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资质标准，对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人员编制：4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资产处

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开发有偿使用的审查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承办由国务院审批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查工作。

人员编制：4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市场处

制订土地市场配置的政策和办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管理办法和地产交易规则；指导各地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公布土地市场运行动态，研究和提出土地市场宏观调控的措施；制订国有土地收回、收购、储备政策及办法，并对各地工作进行指导，对重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进行协调和监督，研究建立政府土地收购基金制度；负责土地交易代理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对中介机构从事土地交易代理等业务的资质认定工作。

人员编制：3人，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地用处

制订并组织实施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录和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开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农地转用和土地征用及其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和政策，指导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及审批工作；制订特殊行业用地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建设用地管理技术政策和定额指标。

人员编制：4人。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矿产开发管理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矿产开发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采矿权，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采矿权及其转让的审查和登记发证，重大采矿权属争议的调处，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认定、有关评估结果的确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参与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制定、完善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法规配套的有关规定、规范、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提出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方针、政策的建议；

2. 制订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3. 依法负责划定矿区范围，颁发采矿许可证和采矿权招投标的有关管理工作；办理采矿权变更、延续和注销等管理工作；依法调处涉及采矿权属的重大纠纷，保护合法采矿权；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设立和撤销；

4. 负责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矿产地采矿权评估结果的确认

工作，并依法对采矿权转让进行审查；依法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负责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减免的审查；参与矿业权评估机构的资格认定；

5. 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提出征收管理工作补充经费的分配意见；对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减免补偿费的申请提出意见；

6. 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国矿山企业年度检查工作；指导全国矿产督察队伍工作；组织对重大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案件的查处；

7. 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宣传、培训、政策调研、国际交流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国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工作；监督、指导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法宣传及有关简报的编辑工作，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干部培训及有关外事交流等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采矿权处

办理采矿权申请、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工作；组织采矿权招标、投标及采矿权变更、延续和注销的管理工作；对采矿权转让和采矿权评估进行审查，参与有关司局对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进行认定；依法收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对采矿权价款的减免提出审查意见；对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进行

调处；负责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设立和撤销。

人员编制：6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三）补偿费处

制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订年度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中用于征管工作的补充经费的分配意见；对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主体的授权提出意见；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的调研，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参与征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监督处

对采矿秩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对重大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案件的查处；参与制订完善与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有关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全国矿产督察员开展矿山督察工作；组织开展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年报统计工作，并进行分析和评价；指导实施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年度检查工作。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矿产资源储量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矿产资源储量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制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登记、统计；管理全国地质资料的汇交；负责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制订矿产资源政策。

一、主要职责

1. 制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制订国家的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

3. 组织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和矿产品综合统计，发布统计通报；负责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储量信息交流；

4. 组织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提出储量管理事业费使用意见，负责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系统，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质的审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的认定；

5. 负责管理矿床工业指标，组织研究并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计算新技术和新方法；

6. 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的统一管理，制订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地质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管理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汇交地质资料的馆藏业务；

7.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8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重要会议和综合性文件起草，提出全国储量管理事业费使用意见，负责司内行政事务管理。

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政策处

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制订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制订矿产资源储量报表填报要求；组织编写全国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矿产品综合统计通报、中国矿产资源年报和国外矿产年评；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信息系统，统一发布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对国内外矿产资源储量信息的交流与交换提出意见；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和矿产资源政策调研，研

究拟定国家的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储量评审处

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管理工作，组织制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审批评审机构资质，建立健全评审专家系统；对矿床工业指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研究并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计算新技术和新方法。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资料处

组织制订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地质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对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和地质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定资料汇交统计通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信息系统和检索系统建设；组织汇交地质资料的开发与利用；指导地质资料的有关馆藏业务。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地质环境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地质环境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地质环境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拟定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防治；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的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景观、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组织保护地质遗迹和地质灾害防治。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编制地质遗迹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3.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参与编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评价和科研规划、计划；

5. 审核地质灾害评估机构资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评定专家系统、矿泉水鉴定专家系统和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评审专家系统，并确认鉴定、评审的结果；

6. 组织地下水等地质环境资源的动态监测、预报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监督管理矿泉水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站网系统，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对矿山地质环境、城市地质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7. 建立健全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组织编制、发布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及地下水资源的年报、通报、公报；

8. 参与地下水资源、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审查工作；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6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组织编制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科研规划及计划；协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区块登记工作；承办地下水资源、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司内行政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 人。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地质环境处

制订地质遗迹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地热、矿泉水的政策、法规、规章；编制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申报国家级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请示提出审查意见；建立健全国家级矿泉水鉴定、地质遗迹评审的专家系统，并对鉴定、评审结果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对城市地质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地质灾害处

制订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草案；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站网系统；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审核地质灾害评估机构资格，组织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评定专家系统，确认其评估、评定结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监测处

拟定地质环境监测管理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地下水资源环境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编制地下水资源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国地质环境监测、评价和预报工作，监测、监督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组织编制地质环境监测通报、年报、公报，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地质勘查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地质勘查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规划、计划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受理、审查探矿权和特定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的申请，依法授予探矿权和特定矿种探矿权、采矿权（放射性矿产采矿权除外，下同），颁发许可证；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计划；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组织审查矿业权评估

机构的资格，认定探矿权评估结果等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组织编制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安排国拨地质勘探费、中央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地质勘查的经费和其他地质勘查基金，编制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依法承办探矿权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管理地勘成果；依法收缴有关探矿权的费用；管理勘查登记（含特定矿种采矿登记）数据库；

3. 负责特定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管理地勘成果，依法收缴探矿权、特定矿种采矿权的有关费用；

4. 组织审查矿业权评估机构的资格申请，颁发资格证书；组织制订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指南，指导、规范中介机构评估行为；对国家出资的探矿权及油、气采矿权评估结果进行确认；依法受理、审查探矿权、特定矿种采矿权转让的申请并登记备案；

5. 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

6. 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

7. 负责全国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证管理工作；

8.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计划处

负责司内重要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司内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探矿权和油气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组织编制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安排国拨地质勘查经费、中央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其他地质勘查基金，编制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二）登记处

依法承办探矿权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管理地勘成果；依法收缴有关探矿权的费用；管理勘查登记数据库；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区块；依法调处重大探矿权属争议、纠纷；对全国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证提出审核意见。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矿权评估处

组织审查矿业权评估机构的资格申请，颁发资格证书；组织制订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指南，指导、规范中介机构评估行为；依法对国家出资的探矿权及油、气采矿权评估结果的确认提出审核意见；依法受理、审查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申请并登记备案。

人员编制：3名。其中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特定矿种处

负责特定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管理地勘成果，依法收缴有关探矿权、采矿权的费用；管理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登记数据库；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执法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执法监察局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对执行和遵守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订执法监察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

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和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的有关土地、矿产方面的违法案件。

一、主要职责

1. 制订有关执法监察和案件查处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和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

3. 立案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涉及违反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的案件；组织对部经办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 负责违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研究提出防范违法的政策性措施和完善立法的意见；

5. 负责对国土资源执法系统的业务领导；检查督促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有关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的查处；

6. 指导地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对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提出意见；

7. 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8. 负责执法监察标志、证件统一制作和发放工作；

9. 负责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局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指导处

组织对执法监察体制、制度研究，组织拟定执法监察的规范性文件和提出完善立法的意见，组织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执法大检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查处一处

承担违反土地法律、法规重大案件的立案调查，指导、督促地方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承担土地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三）查处二处

组织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重大案件的立案调查，指导、督促地方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综合处

负责司内行政事务工作；对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执法监察标志、证件统一制作和发放工作；负责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国际合作与科学技术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管理外事工作，审批对外合作项目，承办外事服务；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科学研

究，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强科研队伍建设，管理科技成果，负责技术监督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外事和科技工作方针政策，参与有关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对外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制订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技术政策与科技法规；研究确定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以及科技发展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编制国土资源国际合作和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政府间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和交流，推进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的对外经济和科技合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重大合作项目；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管理、调查、评价和规划的对外合作；

3. 研究制订加强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组织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资源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组织编制软科学研究计划；

4. 参与编制科学事业费预算，编制科技“三项费”、科技发展和科技人才培养基金计划，编制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计划；参与组织制订国家国土资源领域重大科学工程等科研基地建设规划；管理重点开放实验室；

5. 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组织制订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6. 办理外事项目的审批和出国手续；办理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有关事务；

7. 管理和指导外事工作，指导科技体制改革；

8.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1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一）对外合作处

组织政府间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协议的制订、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对外经济合作，参与重大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的制订、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办理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有关事务。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二）外事综合处

制订国土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中长期规划，参与制订国家有关国土资源对外合作和交往的政策和措施，办理外事项目审批和出国手续，承办政府团组的接待、重要外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礼宾安排，管理和指导外事工作，负责司内行政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科技计划处

组织制订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技术政策，研究确定涉及国土资源重大科技布局和优先领域；组织制订国土资源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并对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科技体制改革；参与编制科学事业费预算，编制科技“三项费”、科技发展和科技人才培养基金计划，组织编制软科学研究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科技发展处

组织制定加强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重大科技项目，参与组织制订国土资源领域重大科学工程等科研基地建设规划，管理国家和部门重点开放实验室，管理国土资源部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工作，组织制订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政

策措施，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与分析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人事教育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人事教育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人事、教育、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承担人事教育政策的制订；对部机关公务员、直属单位局级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协管干部、直属院校的管理；机构编制及部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等项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订部有关干部、人事、教育工作具体政策、规定，组织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2. 负责部机关公务员的管理；

3. 负责直属单位局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做好协管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

4. 编制部直属院校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指导部直属院校开展教育改革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5. 负责编制部干部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培训工作；管理部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6. 贯彻国家专业技术职称政策，指导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归口管理部系统院士申报工作；

7. 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及审批，办理进京干部调配及户口申报，长期出国官员和国际职员管理工作；

8. 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部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出国政审工作；

9. 指导直属单位人事教育管理工作；

10.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名。其中司长1名，副司长2名，处长4名，副处长4名，其他工作人员9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4个处，分别是：

（一）干部一处

制订部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部机关公务员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具体工作；承办部机关司局级后备干部管理工作；承办部机关公务员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的工作；组织实施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承办部机关公务员工资审核、工作年限审定、离退休手续的办理、领导职务公务员收入申报和重大事项报告的核查等项工作；承办在京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荐选及联系等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干部二处

制订直属单位局级干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承办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离退休具体工作；承办直属单位局级干部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协助地方有关部门承办协管单位领导干部管理的具体工作；承办直属单位局级干部工资变动的审批、收入申报和重大事项报告的核查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干部、人事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教育培训处

组织编制部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部直属院校开展教育改革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组织编制部干部培训规划和计划，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部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工作，参与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承担管理部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协管单位局级干部培训，指导各级政府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的培训工作；组织制订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政策，指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归口管理院士申报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四）综合处

承办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的管理；承办进京人员、军转人员户口申办、部在京单位大中毕业生接收等工作；承办出国人员政审，长期出国官员和国际职员管理工作；承办人事教育综合统计工作；管理部机关公务员及部管干部档案；负责司内行政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附2：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勘查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5］3号）

部机关各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矿政管理，部对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勘查司的职能进行了重新调整。《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勘查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于2005年6月2日第6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矿产开发管理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矿产开发管理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下同）探矿权、采矿权，并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依法承办探矿权、采矿权申请及其转让申请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国矿业权设置方案，并负责管理工作；调处重大探矿权、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一、主要职责

1. 参与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拟订、修订工作；拟订、完善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法规配套的有关规定、规范、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拟订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国矿业权设置方案，并负责管理工作。

3. 依法受理探矿权申请，颁发勘查许可证；依法受理采矿权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颁发采矿许可证；负责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探矿权、采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等管理工作；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区块；依法调处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权属的重大纠纷，保护合法探矿权、采矿权；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设立和撤销；负责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开采总

量控制工作。

4. 负责组织矿产资源开采资质管理。

5. 负责审核确定应收缴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依法确定应收缴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负责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的审查。

6. 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国探矿权、采矿权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全国勘查、矿产督察员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对重大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案件的查处。

7. 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宣传、培训、政策调研、国际交流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工作；负责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10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档案、保密等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工作，负责管理统计年报数据库；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宣传及有关简报的编辑工作；配合有关司局做好推广先进的矿产资源采选技术工作；配合有关司局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干部培训及有关外事交流等工作；联系各行业协会的有关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探矿权处

依法承办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以外的探矿权申请及其转让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等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国探矿权设置方案并负责管理工作，组织对探矿权勘查

设计的审查，负责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有关管理工作；审核确定应收缴的探矿权价款，依法确定应收缴的探矿权使用费；管理勘查登记数据库；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区块；依法调处重大探矿权属争议、纠纷；对全国勘查投资趋势和探矿权设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开展探矿权年度检查工作，管理探矿权年检数据库。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采矿权处

依法承办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以外的采矿权申请及其转让的受理、审查、登记发证、变更、延续、注销等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国矿产地采矿权设置方案，并负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负责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对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审核确定应收缴的采矿权价款，依法确定应收缴的采矿权使用费，对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提出审查意见；对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进行调处；对全国新建矿山基本情况、开发投资趋势和采矿权设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设立和撤销；管理采矿登记数据库。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四）监督处

参与拟订完善与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对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设立和撤销，组织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国勘查督察员、矿产督察员开展勘查区块和矿山督察工作；组织开展采矿权年度检查工作，管理采矿权年检数据库；组织开展主要矿种开发利用水平调查；组织对重大浪费破坏矿产资源案件的查处；对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管理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矿产资源储量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矿产资源储量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评估、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地质资料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登记、统计；负责全国矿业权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订矿产资源政策。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

2.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拟订国家的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

3. 组织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和矿产品综合统计，发布统计通报；负责管理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储量信息的交流。

4. 负责管理矿产工业指标，组织研究并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计算新技术和新方法。

5. 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地质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指导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汇交地质资料的馆藏管理业务。

6. 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评估管理办法、评估指南和规则；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储量评估师、矿业权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师实施监督管理。

7.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以及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工作，对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进行认定和公告。

8. 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提出征收管理工作补充经费的分配意见；对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减免补偿费的申请提出意见。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17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8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设四个处，分别是：

（一）征管处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计划。提出中央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中用于征管工作的补充经费的分配意见。对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主体的授权提出意见。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的调研，提出有关矿产资源的政策建议。组织征管信息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组织重要会议和综合性文件起草。负责档案、保密等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政策处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和矿产资源政策研究，拟订国家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组织制定统一的矿产资源信息统计制度。组织编写全国矿产资源储量通报、矿产品产供销综合统计通报、中国矿产资源年报和国外矿产年评。管理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信息系统，统一发布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组织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储量信息交流与交换。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评估管理处

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矿业权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矿产工业一般指标，负责矿床工业指标的监督管理。组织研究并推广矿产资源储量计算新技术和新方法。组织拟订矿业权评估指南，指导、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矿业权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行为。负责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对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进行认定和公告。负责对各类储量评审机构和矿业权评估机构以及评估师的监督管理。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资料管理处

组织拟订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地质档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对全国地质资料和地质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订地质资料汇交利用统计通报。组织开展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资料信息系统建设。负责汇交地质资料开发和利用的管理工作。指导地质资料的有关馆藏业务。

人员编制：2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地质勘查司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地质勘查司是国土资源部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全面掌握全国地质矿产勘查情况，组织编制地质矿产勘查规划、计划；负责审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的申请，监督管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

一、主要职责

1. 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依法对地质勘查单位进行资质管理，组织研究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地质勘查改革发展，组织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联系有关行业协会。

2. 组织拟订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组织编制地质矿产勘查规划，协同有关司拟订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的年度计划要点，并对执行情况和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订商业性矿产勘查政策。

4. 组织开展中央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中央财政补助资源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战略选区调查与评价等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编制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审核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

6. 依法调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争议、纠纷，管理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督察员队伍，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矿业权人权益和勘查开采秩序。

7. 依法收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费用。

8.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0 名。其中：司长 1 名，副司长 2 名，处长 4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9 名。

三、内设机构

司内共设 4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组织协调司内日常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性文件的起草、会议的组织；负责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保密、安全、财务及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地质处

组织编制地质矿产勘查规划；协同有关司拟订中央财政安排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的年度工作重点、基本原则、结构比例和总体布局，并对执行情况和勘查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中央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行业管理处

组织拟订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地质勘查行业专项统计分析；研究拟订商业性矿产勘查政策；组织研究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地质勘查改革发展；组织开展中央财政补助资源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工作；联系地质勘查行业有关协会。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名。

（四）油气管理处

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的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发证，以及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等工作，依法收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管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登记数据库；组织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的审核；拟定采用政府招标形式设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的勘查、开采区块；调处勘查开采争议、纠纷，管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督察员队伍，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勘查、开采秩序；负责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战略选区调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第三部分
相关部委局的“三定”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

1.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

及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大幅度提高国家核准项目的规模（限额）标准，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今后按此要求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

中央政府补助地方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项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目标、原则和标准等并加强监督检查，具体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

2. 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除按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外，由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国家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分别制定。

3. 将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给国家能源局。具体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

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4. 将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

5.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进一步减少或下放中央政府定价权。

6.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集中精力抓好宏观调控

重点是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完善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增强扩大开放条件下国内经济协调发展的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三）划入的职责

1. 将原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原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

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地区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工作。

（十二）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三）发展规划司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司

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拟订并协调国

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组织研究和提出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

（五）经济运行调节局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委内司局及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七）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九）地区经济司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

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进中部地区内外协调合作和相关机制建设。

（十）西部开发司

组织拟订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西部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一）东北振兴司

组织拟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二）农村经济司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十三）基础产业司

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十四）产业协调司

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高技术产业司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

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七）应对气候变化司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具体工作。

（十八）社会发展司

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国家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按分工核准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二十二）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草案；提出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办法和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组织拟订重要商品价格、收费政策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

（二十三）价格监督检查司

起草有关价格监督检查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国家机关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四）法规司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

（二十五）外事司

承担与相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承担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七）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

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二十八）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029名（含国家物资储备局编制68名、两委人员编制10名、援派机动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43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国家物资储备局领导职数5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5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3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18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职责关系。①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② 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③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提出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④ 国

家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国家能源局意见。⑤ 核电自主化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三）国家物资储备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司局级机构，负责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的战略和规划，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日常管理。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商务部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并购安全审查的主要责任，商务部承担依据目录提请并购安全审查以及执行并购安全审查决定的主要责任。

（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八）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对外称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石油储备中心划给国家能源局

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 12号），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入国家能源局。具体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二）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职责划入国家能源局。

（三）将原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国家能源局。

（四）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标准并组织落实，提高国家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

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六）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七）拟订国家石油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石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八）牵头开展能源国际合作，与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天然铀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九）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一）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能源局设9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综合司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人事、党群、监察、财务、资产管理、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研究能源重大问题；组织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三）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能源综合业务；承担能源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四）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组织拟订能源行业标准。

（五）电力司

拟订火电、核电和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六）煤炭司

承担煤炭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七）石油天然气司（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

承担石油、天然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油气开发、炼油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国际合作司

承担能源国际合作工作；拟订能源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及政策；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承担机关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能源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30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能源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关系。（1）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2）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3）国家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提出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4）国家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国家能源局意见。（5）核电自主化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二）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国家石油储备中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给国家能源局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稀土行业发展、盐业行政管理、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的工作；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职责。

（二）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除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组织协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保障军工核心能力建设等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三）将原信息产业部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军工电子管理职责划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有关邮政管理职责划给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改由交通运输部管理。

（四）将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

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一）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四）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设 2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研究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性问题；组织研究工业、通信业、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

（三）规划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

（四）财务司

编报部门预决算和管理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提出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五）产业政策司

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农药的准入管理事项。

（六）科技司

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七）运行监测协调局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工业、通信业形

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八）中小企业司

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安全生产司

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原材料工业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十二）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十三）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

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十四）军民结合推进司

提出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体制改革。

（十五）电子信息司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十六）软件服务业司

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十七）通信发展司

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十八）电信管理局

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十九）通信保障局

组织研究国家通信网络及相关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协调管理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有害信息；拟订电信网络安全防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特殊通信管理，拟订通信管制和网络管制政策措施；管理党政专用通信工作。

（二十）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编制无线电频谱规划；负责无线电频率的划分、分配与指配；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十一）信息化推进司

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承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十二）信息安全协调司

协调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二十三）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担对外和对港澳台合作与交流相关事务；负责外事工作。

（二十四）人事教育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管理直属高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行政编制为731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3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8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03名（含总工程师2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3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7名）。

五、其他事项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航天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有关活动，履行有关职责。委托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办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三）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管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五）原信息产业部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实行垂直管理，行政编制500名。

（六）原信息产业部所属事业单位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7所直属高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财政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预算工作会商机制，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简化税制、拓宽税基、降低税率、严格征管，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二）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较大幅度地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增强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大力减少、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将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

（三）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四）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责，完善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

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五）将国家税务总局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的职责划入财政部。

（六）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承担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央、地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中央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

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中央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拟订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编制国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代表我国政府参加有关的国际财经组织，开展财税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财政部设2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稿起草、政策研究、信息、新闻、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综合司（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有关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三）条法司

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税政司

研究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承担涉外税收谈判和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的有关工作；拟订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五）关税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拟订关税谈判方案，承担有关关税谈判工作；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预算司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承担中央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承担中央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承担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七）国库司

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拟订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政府内债

制度，管理国债发行、兑付；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国防司

承担军队、武警、军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军工科研事业单位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九）行政政法司

承担行政、政法、外交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因公出国常驻人员和驻港澳机构人员生活待遇标准；管理援外经费，办理国家财政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捐款的有关工作；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教科文司

承担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拟订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按规定管理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承担中央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经济建设司

承担工业、交通、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拟订中央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铁道、邮政、烟草等国有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权益；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二）农业司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行业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十三）社会保障司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

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会同有关方面管理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编制中央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企业司

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中央财政支持有关行业的政策；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十五）金融司

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有关政策，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承担政府外债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承担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六）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研究分析国际财经问题；承担有关国际多边和双边财经合作事宜；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赠）、偿还工作，监督资金的使用；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中国理事和执行董事会办公室等工作；承办涉及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十七）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

承担国务院交办的与有关国家政府开展财经对话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及对话方案，承办有关协调、联络和磋商工作。

（十八）会计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工作；拟订并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

（十九）监督检查局

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指导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工作。

（二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拟订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一）人事教育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承担国家会计学院有关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起草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承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680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援派机动编制6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5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94名（含部长助理3名、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司局级领导职数3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挥国家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财税、货币政策，形成更加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二）税政管理的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提出税收立法建议，

与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财政部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这些事项由财政部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经费在国务院系统的人民团体）机关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等除外）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四）财政部在各省、自治区（不含西藏）、直辖市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5个城市设立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共1000名。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环境保护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职责划入环境保护部。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将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职责交给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环境标志认证职责交给事业单位。

（五）加强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加强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环境监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

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

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环境保护部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司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机关、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司

拟订环境保护政策；承担涉及环境保护的其他政策的制定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五）科技标准司

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承担国家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的拟订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考核总量减排情况；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七）环境影响评价司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作。

（八）环境监测司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

（九）污染防治司

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承担国家生物安

全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核安全管理司（辐射安全管理司）

承担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拟订有关政策；承担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十二）环境监察局

监督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三）国际合作司

研究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的环境保护事务；承担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事务；承担外事工作。

（十四）宣传教育司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部新闻审核和发布。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环境保护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11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援派机动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48名（含总工程师1名、核安全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环境保护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牌子挂在环境

保护部。

（三）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环境保护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水利部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部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利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部协商一致。

（四）环境保护部所属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区域环境督查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北方、东北、西北、上海、广东、四川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所辖区域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建设部的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个人执业资格行政审批的审查事项。

（四）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交通运输部。

（五）将城市管理的具体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市政公用事业、绿化、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客运、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体制。

（六）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七）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

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和信访等工作；按照国家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二）法规司

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

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三）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

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研究分析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起草综合性文稿。

（四）住房保障司

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中央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城乡规划司

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实施。

（六）标准定额司

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七）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国房屋权属信息系统。

（八）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

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九）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十）村镇建设司

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十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十二）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十三）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四）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管理部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监督直属单位、部管社会团体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国际交流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五）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按规定承担组织拟订高等院校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和评估标准。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45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0名、援派机动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7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57名（含总规划师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交通运输部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水利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水利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拟定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指导部属院校工作的职责。

（四）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

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水利部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

（二）规划计划司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三）政策法规司

起草水利法律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部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水资源司（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的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五）财务司

编制中央水利部门预算；承担部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承担中央水利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

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六）人事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七）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承办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八）建设与管理司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水土保持司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农村水利司

组织协调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及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安全监督司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水旱灾情发布，指导、监督重要江河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台风与山洪等灾害防

御工作以及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水利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18名（含两委人员编制2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3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49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水利部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环境保护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环境保护部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水利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部协商一致。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是：水利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国土资源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交通运输部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水利部牵头，会同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国务院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四）三峡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管理职责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工程建成后运行的管理职责由水利部承

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管理职责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工程建成后运行的管理职责由水利部承担。

（五）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为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法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农业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农业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交给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交给省级饲料管理部门。

（四）加强农产品产需调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

（五）强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加强对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

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制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制订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

国家标准并按规定发布。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七）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律法规草案，签署政府间协议、协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

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负责远洋渔业管理。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和农业贸易规则制订，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农业部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涉及与台湾地区有关的农业事务；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有关工作；牵头协调部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二）人事劳动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的工作；承担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办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承办驻外机构人员选派的有关工作。

（三）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

议；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承办农业农村经济法律法规草案及部门规章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行政复议，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五）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研究提出国家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承办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

（七）财务司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承担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的工作；指导、监督部系统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八）国际合作司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承担农业贸易谈判、农业贸易规则制定和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工作；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的有关事宜；承办协调管理我国与有关国际农业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事务；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工作。

（九）科技教育司（外来物种管理办公室）

承办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组织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作；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十）种植业管理司（植物保护办公室）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办国内和进出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十一）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拟订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承担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工作；承担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十二）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和草原保护建设的政策、规划、计划

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和草原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牧草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登记与进出口审核工作；负责饲料和草原监督管理，指导草原鼠虫害防治和防火工作。

（十三）兽医局（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办公室）

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的工作；承担兽药审批的审核工作；承办拟订兽药及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并组织实施的工作；承办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国内和进出境动物检疫的有关事宜；承办涉及国际兽医事务。

（十四）农垦局

拟订垦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垦区完成国家交给的政治、经济任务；协调垦区的对外关系；监管直属垦区国有资产和财务工作；提出垦区基本建设立项计划；拟订热带、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五）乡镇企业局（农产品加工局）

拟订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

拟订渔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办重大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工作；承担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的工作；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监督执行国际渔业条约，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承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的工作；承担拟订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承担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农业部机关行政编制为627名（含两委人员编制10名、援派机动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03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75名（含国家首席兽医师、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总畜牧师各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4名）。

五、其他事项

（一）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方面的职责分工。农业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起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草案；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确定和调整禁止入境动植物名录并联合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农业部制定并发布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禁令、解禁令。在国际合作方面，农业部负责签署动植物检疫的政府间协议、协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签署与实施政府间动植物检疫协议、协定有关的协议和议定书，以及动植物检疫部门间的协议等。两部门要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二）农业部履行的在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职责，分别由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渤海区渔政局）、农业部东海区渔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区

渔政局）、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区渔政局）承担。

（三）农业部履行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由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承担。

（四）农业部履行的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与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农民负担调查等职责，由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承担。

（五）农业部履行的草原保护与草原防火的有关职责，由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承担。

（六）农业部履行的渔政管理具体行政执法及队伍建设职责，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中国渔政指挥中心）承担。

（七）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职责调整

（一）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二）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

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9个内设机构（正司局级）：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承担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二）政策法规局

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草案，承担机关规章和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承办机关法律事务。

（三）规划发展局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承

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

（四）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

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

（五）产权管理局

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六）企业改革局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拟订所监督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承办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

（七）企业改组局

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推进所监管企业厂办大集体的改革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继续完成原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有关工作。

（八）企业分配局

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

（九）综合局

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

（十）收益管理局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工作；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一）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十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以上两个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方案。

（十四）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十五）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六）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中央企业团工委的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七）研究局（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

承担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联系有关行

业协会。

（十八）外事局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九）人事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　负责所属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纪律检查工作，设办公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5个室（副司局级）。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599名（含两委人员编制31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86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纪委专职副书记2名、机关党委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3名、纪委机关室主任5名）。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行政编制330名，其中司局级专职监事职数70名。

有关行业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95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有关行业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联系协会的工作继续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三）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

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组织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按规定制定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指导煤炭企业安全标准化、相关科技发展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提出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十）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一）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10个内设机构（正司局级）：

（一）办公厅（国际合作司、财务司）

拟订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档案、信访等工作；承担体制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拟订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规划科技司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统计司）

拟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信息统计的规章、规程、标准；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全国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应急

值守、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和特别重大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

（五）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承担海上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按照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七）安全监督管理三司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名录编制和国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有关安全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安全监督管理四司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相关行业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九）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拟订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人事司（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办公室）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日常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负责组织协调或参加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47名（含两委人员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5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56名（含总工程师1名、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14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4名）。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综合性业务和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勤、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和组织培训等事务，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

关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卫生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25个、煤矿安全监察分局73个，行政编制2762名。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领导，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业务管理。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部级），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煤矿矿长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工作，交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承担。

（三）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煤矿安全生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规章、规程、安全标准，按规定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规划。

（二）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责任，检查指导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煤矿整顿关闭，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和管理煤矿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工作。

（四）承担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煤矿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六）负责发布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全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危害情况，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七）负责重大煤炭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工作，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

（八）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工作，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指导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十一）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设5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拟订机关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机要保密工作；协调机关人事、财务、外事等相关工作。

（二）安全监察司

依法监察煤矿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组

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承担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的安全核准工作；指导和监督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事故调查司

依法组织指导煤矿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拟订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章和标准；监督检查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煤矿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承办相关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及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发布煤矿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日常管理工作。

（四）科技装备司

参与起草煤矿安全生产、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煤矿安全生产规划、规章、规程、标准；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及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组织监察煤矿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审核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

（五）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

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治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依法监督检查中央管理的煤炭企业和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管理煤矿有关资格证的考核颁发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相关安全培训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总工程师），正副司长职数21名（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专员6名）。

五、其他事项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综合性业务和人事党务、机关财务后

勤、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考核和组织培训等事务，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林业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加强全国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三）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国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国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七）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

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国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国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管理中央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林业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方针、政策建议；拟订林业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拟订部门规章；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林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相关工作；承办林业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三）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司（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组织开展全国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拟订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编制全国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监督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及其管理机构；负责重点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监督国家林业局派驻各地资源监督机构的业务和规范化建设。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承担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六）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承担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的工作；指导、监督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七）森林公安局（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掌握全国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协调指导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办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特大森林案件；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八）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提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中央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统计信息工作。

（九）科学技术司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建设、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国外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

（十）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指导林业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重要国际活动和履约工作；承担签署并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协议和议定书的工作；承办涉及港澳台的林业事务；审批和实施有关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承担亚太地区森林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网络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人事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事项；指导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指导林业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92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5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1名，正副司长职数45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4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其相关职责由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承担。

（二）国家林业局履行的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职责，分别由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国家林业局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承担。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部分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三定”规定及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及其办公室

国务院授权国土资源部代表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1名，由国土资源部部长兼任；兼职副总督察1名，由国土资源部1名副部长兼任；专职副总督察（副部长级）1名。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

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正局级）。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协调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的派驻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协助国土资源部人事部门考核和管理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负责与国家土地督察局的日常联系、情况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

二、向地方派驻国家土地督察局

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9个国家土地督察局，分别是：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督察范围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

省、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督察范围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大连市；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督察范围为：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及宁波市、厦门市；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督察范围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范围为：山东省、河南省及青岛市；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督察范围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深圳市；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督察范围为：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督察范围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督察范围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为正局级，每个国家土地督察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和国家土地督察专员（司局级）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土地督察局可以适时向其督察范围内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派出国家土地督察专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巡视与督察。

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监督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执法情况，核查土地利用和管理中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监督检查土地管理审批事项和土地管理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检查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央关于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要求情况；开展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在报国务院时，应将上报文件同时抄送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报告。依照法律规定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应及时将批准文件抄送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纠正意见。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应及时向

其督察范围内的相关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的，由国家土地总督察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受理和审批。整改工作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由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审核后，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

三、人员编制

国家土地督察行政编制360名，其中，副部长级（国家土地专职副总督察）领导职数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67名。国家土地督察行政编制在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外单列。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和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具体编制方案另行下达。

四、其他事项

（一）要严格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失职、渎职和其他违纪行为。国家土地督察局的人员实行异地任职，定期交流。国家土地督察局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不力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负责对其督察范围内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改变、不取代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管理职权。

（三）派驻地区的国家土地督察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直接查处案件。对发现的土地利用和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国家土地总督察按照有关规定通报监察部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国家土地督察局所需经费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利于加强土地监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国土资源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商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措施和办法尽快组织落实。各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中央编办要对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及时跟踪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和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上海局“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是国家土地总督察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的具体实施和土地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工作规则、工作制度、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完善国家土地督察体制、制度的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制度建设；

（三）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工作，督促国家土地督察局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负责对国家土地督察局上报的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土地违法违规责令限期整改的相关具体工作；

（六）负责土地督察工作重要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国家土地督察局的日常联系、情况沟通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七）组织各国家土地督察局开展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促进调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八）协调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工作人员的派驻工作，负责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工作人员派驻的协调、联络和服务等具体管理工作；

（九）开展国家土地督察队伍建设工作，协助部人事部门考核和管理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

（十）承办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2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处长 6 名，副处长 4 名，其他工作人员 13 名。

三、内设机构

办公室共设 6 个处，分别是：

（一）综合处

负责组织协调总督察办公室的内部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管理；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与国家土地督察局的日常联系、情况沟通等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信息调研处

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重要文件、报告和领导重要讲话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相关工作重要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编辑相关工作简报；组织各土地督察局开展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促进调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督察指导处

负责对国家土地督察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国家土地督察局上报的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土地违法违规责令限期整改的相关具体工作，对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和结束整改提出审查意见、建议。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制度建设处

负责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工作规则、工作制度、具体办法和管

理制度的研究拟订；开展对完善国家土地督察体制、制度的研究；负责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拟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土地督察工作与相关工作的衔接，做好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五）机构管理处

负责国家土地督察局及其工作人员派驻的协调、联络和服务等具体管理工作；协助部有关司局做好人事考核和管理、派驻机构的基建投资、物资技术保障等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督察干部管理处

组织编制土地督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派驻地方土地督察局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

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4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察专员5员，主任（处长）8名，副主任（副处长）9名，其他工作人员23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共设8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三）审核处

负责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

员3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北京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北京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北京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天津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天津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天津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天津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河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河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

行监督检查；对河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河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河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七）督察四室

负责对山西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山西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山西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山西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山西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八）督察五室

负责对内蒙古自治区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

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内蒙古自治区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的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和厦门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4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督察专员 5 名，处长（主任）6 名，副处长（副主任）7 名，其他工作人员 21 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暂定 6 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6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

员4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上海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上海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上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上海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浙江省和宁波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浙江省和宁波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宁波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浙江省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浙江省和宁波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福建省和厦门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福建

省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福建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福建省和厦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福建省和厦门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督察室暂按3个设置，宁波、厦门两个计划单列市暂分别纳入督察二室、督察三室的督察范围，待条件成熟时再单独设置督察室，有关工作人员在现有编制内调配。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等七个局“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督察专员 4 名，处长（主任）6 名，副处长（副主任）7 名，其他工作人员 18 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暂定 6 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

员3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辽宁省和大连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辽宁省和大连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辽宁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授权大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辽宁省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辽宁省和大连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吉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吉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吉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吉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吉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黑龙江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黑龙江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督察室暂按3个设置，大连市暂纳入督察一室的督察范围，待条件成熟时再单独设置督察室，有关工作人员在现有编制内调配。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江苏省、安徽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

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察专员3名，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其他工作人员15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共设6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4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江苏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江苏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江苏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江苏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江苏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安徽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安徽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安徽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安徽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江西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江西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江西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文件，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江西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江西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山东省、河南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察专员3名，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其他工作人员12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共设6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

员2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山东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山东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山东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山东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河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河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河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河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河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青岛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青岛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

行监督检查；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青岛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青岛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督察专员 4 名，处长（主任）7 名，副处长（副主任）6 名，其他工作人员 15 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共设 7 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

员2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广东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广东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广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广东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海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海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海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海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七）督察四室

负责对深圳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深圳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深圳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3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和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湖北省、湖南省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

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察专员3名，处长（主任）6名，副处长（副主任）6名，其他工作人员15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共设6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湖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湖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湖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湖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湖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3 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湖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湖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湖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湖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贵州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贵州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贵州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文件，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贵州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贵州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

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察专员4名，处长（主任）7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其他工作人员15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共设7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3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重庆市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重庆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庆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重庆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重庆市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四川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四川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四川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四川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云南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云南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云南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文件，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云南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七）督察四室

负责对西藏自治区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西藏自治区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是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土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代表国家土地总督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对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主要职责

（一）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督察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研究拟订督察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报国家土地总督察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

（四）监督检查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五）对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照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告或提出纠正意见；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报国家土地总督察，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监督检查，督促督察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负责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

核，并向国家土地总督察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

（七）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土地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督察专员 6 名，处长（主任）9 名，副处长（副主任）5 名，其他工作人员 15 名。

三、内设机构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共设 9 个处（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局内部日常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文电处理、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人事、财务、资产、党群、纪检等工作；负责有关事务的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二）调研处

组织开展土地利用和管理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土地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制度建设和有关综合性材料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土地督察工作有关数据资料的综合统计和汇总；负责土地督察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上报等工作；负责编辑相关土地督察工作简报。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审核处

负责对督察范围内有关土地审批事项审查意见报局长签批前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对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和结束整改建议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所有以局名义向外或向上发出的有关文书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承担局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

员2名。

（四）督察一室

负责对陕西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陕西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陕西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陕西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陕西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五）督察二室

负责对甘肃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甘肃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甘肃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甘肃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六）督察三室

负责对青海省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青海省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

行监督检查；对青海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青海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青海省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七）督察四室

负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八）督察五室

负责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

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九）督察六室

负责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土地督察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情况、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件，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的整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承担对被责令限期整改地区结束整改的审核，并提出是否结束对该地区整改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巡视和督察；开展相关加强土地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人员编制：2 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局长负责制，局务会议由局长、副局长和督察专员组成；

（二）督察专员对局长负责，并对其督察的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合法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三）各督察室对分管的督察专员负责；

（四）局后勤服务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五）局党组的设置和工作规则，以及机关党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国土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76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是为国土资源部决策提供服务、参谋、咨询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对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收集与分析有关国土资源的国内外重要信息与发展趋势，向部提供咨询建议。

2. 对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在重大政策法规出台前提出咨询建议。

3. 对国土资源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对报国务院的重大规划提出报批前的咨询建议。

4. 对国土资源调查、保护、利用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对报国务院的重大项目在报批前提出咨询建议。

5. 对国土资源部的科技进步规划、信息化规划、科技项目与信息化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对重大的科技、信息规划与项目提供咨询建议。

6. 对国土资源部的改革与发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重大的改革方案与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

7.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设4个咨询部、1个办公室。

1. 土地咨询部

负责对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部领导提供咨询服务。

2. 地质咨询部

负责对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地质环境的调查、规划、管理、

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咨询服务。

3. 科技咨询部

负责对国土资源部的科技进步规划与信息化建设规划提供咨询服务；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参与指导与咨询；对有关国土资源教育及人才培养问题提出咨询建议。

4. 政策法规咨询部

负责对国土资源的发展战略、重大经济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对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制定提出咨询建议；对国土资源重大政策和重要法律的实施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开展对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有关法规及其他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

5. 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人事、计划、财务、后勤服务、文秘档案等行政事务和党群工作；承担中心同国土资源部有关机构的联络、协调工作。

三、人员编制

高级咨询中心人员编制为5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四、其他事项

1.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2.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经费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由地勘事业费列支。

3. 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咨询业务实行咨询委员（专家）负责制。

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土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2］165号），国土资源部高级咨询中心更名为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79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三定”方案》经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是国土资源部从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按有关规定承担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工作。

2. 承办各类矿产勘查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技术标准的拟定、修订工作。

3. 承担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和培训工作。

4. 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 开展与上市矿业股份公司有关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业务。

6.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下设三个处室：

（一）评审一处

开展能源、水气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闭坑报告的评审业务及上市矿业公司矿产储量评估业务；承担能源、水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技术标准的拟定、修订工作；承担与能源、水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与推广、培训工作。

（二）评审二处

开展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闭坑报告的评审业务；承担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技术标准的拟定、修订工作；承担与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新技术、新方

法研究与推广、培训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办公室

负责评审中心行政事务、文秘档案、财务、资产及人事管理工作等。

三、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人员编制15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四、其他事项

1.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2.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由储量管理经费列支，实行专项补助的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97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三定”方案》经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是国土资源部直属的从事国土资源经济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开展国土资源法学理论研究，开展国土资源经济政策、矿业及地勘产业的政策研究；

2.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理论和管理理论研究，建立国土资源经济学科和管理学科体系；

3. 开展国土资源环境经济理论、评价方法研究，开展国土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调查研究；

4.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评价理论、方法研究，开展国土资源规划理论研究；

5. 开展国土资源资产经济理论及评估、管理方法研究；

6. 开展国土资源市场体系研究，开展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

7. 研究拟定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费用预算定额；承担国土资源有关标准确定及拟定工作，开展有关标准推广应用工作；

8. 开展国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法律制度以及调查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调查研究；

9.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职能处室设置

1. 办公室

组织协调院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信息综合、院区保卫、通讯、档案、保密、接待等

工作。

2. 组织与人事处

承担院党群工作及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机构设置及编制、劳动人事管理、职工教育、培训及宣传等工作。

3. 科技处

组织协调院科研工作，组织编制科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档案的管理；负责国内外学术交流、外事接待、外事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图书、信息、标准化、编辑部等的管理工作。

4. 财务处

负责院计划、统计、财会、资产及工资管理，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组织拟定院经济责任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对院有关部门的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等工作。

5. 离退休工作管理处

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活动室、阅览室的服务及管理，负责工资发放、经费报销、应聘、兼职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的殡仪及善后事务处理等工作。

（二）科研机构设置

1. 经济政策法规研究室

调查了解国内外有关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动态情况，开展国土资源经济信息综合研究；开展国内外国土资源法律理论和经济政策的基础性研究，开展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国土资源调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开展国内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对比研究。

2. 区域经济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室

开展有关国土资源规划理论、编制方法等问题研究，开展国土资源区划理论研究，开展国土资源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研究。

3. 资源资产与市场研究室

开展国土资源资产理论与评估方法研究，开展资源要素配置机制与市场体系研究；开展国土资源经济评价理论方法研究，开展国土资源有关税费理论、管理办法及改革研究。

4. 环境经济研究室

开展国土资源环境经济理论、评价方法研究；开展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调查研究；开展地质灾害经济评价理论、方法研究。

5. 资源经济管理研究室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基础理论和管理研究，开展国土资源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关系和补偿机制研究，对自然资源管理中重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矿产资源形势分析研究，研究矿产资源供需关系、进出口政策及战略储备等问题；研究国外矿产勘查开发有关技术经济问题。

6. 产业经济研究室

开展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战略和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研究，开展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结构、产业政策研究；研究拟定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费用预算定额，研究并提出有关矿床技术经济评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矿山建设设计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等所需技术经济参数。

三、人员编制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编制定员 345 人，院领导职数 5 人。

四、其他事项

1.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2.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经费由地勘事业费列支，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8］111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三定”方案》经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是承担部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制定部机关后勤服务管理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承办部机关自管办公楼、住宅的物业管理，为机关和住户提供综合服务；

3. 负责部机关后勤服务的财务管理，编制财务预、决算；

4. 承办部机关及在京有关单位的房地产管理以及房改工作，承办部机关及在京单位人防管理工作；

5. 归口管理有关经营、服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壮大经济实力；

6. 承担中心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承担部大型会议和活动的服务性工作；

8. 承办部委托的公费医疗等有关事务管理工作，推进医疗统筹社会化；

9.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组织协调中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和综合性规章制度、有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中心主任办公会、中心业务会以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和检查。

2. 党委（纪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纪委）日常事务、文件处理归档和有关文件的起草

工作；负责党委（纪委）会议、学习、活动的安排组织工作，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催办和检查；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工作。

3. 人事劳动处

负责人事、干部、劳动、工资制度管理以及改革工作；制定职工教育发展规划，开展有关培训工作；负责职工离退休管理工作；负责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各类劳资信息报表统计工作。

4. 财务资产经营处

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财务计划及各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单位经营指标的核定和考核，对下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发经营项目的论证、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 综合管理处（保卫处）

具体承办部机关委托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义务消防、交通安全、计划生育、义务献血、公费医疗、绿化美化、爱国卫生、节能、义务征兵、后备役军人等社会性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部机关和西四大院集体户口的管理工作；承担部在京直属单位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6. 房地产管理处

具体承办部机关及在京有关单位的房地产管理，进行房屋和土地产权产籍的登记、领证和管理工作；承办部机关房改工作；承办部机关办公用房和职工住宅、集体宿舍的日常调配、维修管理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承担部机关及在京单位的人防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编制定员为35人；局级领导职数5人（含纪委书记1人）。

四、其他事项

1.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2.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以管理科学化和服务商品化、市场化为方向，逐步由差额预算管理转变为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9］42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是国土资源部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动态数据的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和管理支持，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主要任务是：

1. 承担国土资源信息工作规划、计划的具体编制，参与拟定全国地质资料工作规划、计划，参与拟定有关的管理政策、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

2. 承担国家级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承担部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的技术服务，建立具有多种空间分析和决策支持手段的向国内外开放的现代化国土资源信息综合服务体系；

3. 承担国家级土地、地矿资源数据库和管理数据库以及地质资料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通过与独立运行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国家海洋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汇总全国国土资源的资源数据与管理数据；

4. 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利用动态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通过与独立运行的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相连接，逐步建立全国国土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网络，为决策部门提供国土资源实时信息；

5. 系统跟踪国土资源管理和科技发展的国际动态，进行国内外国土资源形势和重点、热点问题的动态分析，开展国土资源管理与科技进步的发展战略和对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议，为科技发展提供国土资源信息支持；

6. 承担全国地质资料馆藏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地质资料（包括实物资料）的接收、整理、保护并为社会提供服务；

7. 开展有关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参与国

土资源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测评工作，开展技术培训和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8. 受部委托，承担国土资源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为社会提供公益信息服务；

9.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设13个处（室、部）：

1. 信息管理处

承担全国国土资源信息工作规划、计划的编制，负责国家级数据库系统、信息系统和网络的设计；开展与国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土资源信息标准化的建设，参与拟定有关的管理政策、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拟定系统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负责内部的科技管理，负责内部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

2. 技术工程部

开展国土资源信息化技术的引进、开发研究，承担国家级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的系统开发、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各级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测评；开展国土资源信息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3. 系统运行部

承担国家级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部局域网、广域网、国际互联网的建设、连接、管理和维护，主页及对外信息的制作，Internet、Intranet用户服务和管理。开展信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向社会提供公益信息服务。

4. 统计分析室

开展国土资源综合统计、专业统计信息的加工、整理、汇总和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各种国土资源统计数据和专题分析报告，为社会提供国土资源信息服务。

5. 信息采集与制图部

负责国家级国土资源数据库建设的信息采集、存储以及数字化图形的制作。

6. 监测处

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利用动态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逐步建立全国国土资源动态监测信息网络，为决策部门提供国土资源实时信息。

7. 资源战略研究室

开展国内外国土资源的战略形势分析和预测；进行国内外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整治的发展战略研究以及国家重大资源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开展国外自然资源行政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法规研究，为国土资源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服务。

8. 资源科技研究室（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进行国内外国土资源调查评价中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信息研究，开展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承担部委托的为科技成果行政管理服务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9. 地质资料服务室

承担全国地质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社会服务，管理国家级实物地质资料库。

10. 地质资料编研室

参与拟定全国地质资料的工作规划、计划，参与拟定地质资料的管理政策、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国内外地质资料现代化管理的调研和地质资料编研。

11. 财务资产处

负责中心的财务、资产和工资管理与服务。

12. 人事处（党委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劳动人事、党团工会事务等工作。

13. 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行政事务管理，承担中心的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物业管理、保密、保卫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人员编制为24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副主任兼总工程师1人，党委专职副书记1人。

四、基本制度

1.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经费由地质勘查事业费列支，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制度。

2.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3.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加挂“国土资源信息研究所”和“全国地质资料馆”两块牌子。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9］87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经部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地质科学院“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中国地质科学院是国土资源部从事地质科学研究、开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承担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1.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部工作职能和国际科技前沿，从事相应的前沿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研究及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全国性及跨区域的基础地质研究，开展矿产（水）资源、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研究及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实现地质科学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2. 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地球科学研究规律、与国际接轨的科研新体制、新机制，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地质科学创新基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兴办高科技企业，推动产业化；

3. 参与拟定相关的地质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对国土资源大调查工作提出项目建议，协同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国土资源大调查计划，承担国土资源大调查重大项目；

4. 按照开放、流动、竞争、择优的原则，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

5. 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6. 管理所属单位预算和资产，对所属单位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归口管理挂靠单位；

7.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中国地质科学院下设 8 个职能处室。

1. 办公室

协调院内行政事务，组织拟定工作制度，组织研究拟定科技发展战略、体制改革方案和综合性文件，组织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负责文秘、档案、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管理机关财务、资产。

2. 科技管理处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科技规划、计划，申报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组织成果评审、交流；承办院理事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国际合作处

负责全院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对外技、经、贸项目的审定及其规划、计划编制与组织实施。

4. 科技开发处

拟定科技开发与经营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开发资金，组织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管理院属开发实体和企业，承办院科技开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 组织人事处

负责干部考核、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安全生产、人才培训，负责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负责研究生部工作，承办职称评定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博士后流动站的日常工作。

6. 计划财务处

负责各项资金的管理，拟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和决算，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7. 党群工作处

负责党群工作、科技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

8. 监察审计处

负责监察工作和财务监督审计，承办院纪委的日常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地质科学院人员编制3800人（含院机关人员编制90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4人，专职副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

四、基本制度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2. 中国地质科学院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实行定额或定项补助的预算管理办法。

3. 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由院长、科技副院长、所长和知名科学家组成，研究重大科技问题，统筹规划全院的科技发展计划，按理事会章程履行职能。

4. 实行科学事业单位干部管理制度。干部竞争上岗，实行聘任制。院下属研究所（中心）为副局级单位，所（中心）正职的任免由院提出意见，报部同意后由院任免；原任命的院属各所（中心）领导干部职级待遇不变，原聘任的经考核后明确职级。

五、所属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下属 11 个研究所：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2.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3.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4.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5.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6.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7. 国家地质测试中心
8. 中国地质科学院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9.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0. 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11.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国土资源报社“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1999］102号）

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是国土资源部直属的新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1. 宣传党和国家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 紧紧围绕国土资源部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宣传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成果和经验，发挥舆论对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

3. 宣传国土资源战线的精神文明建设，反映读者的呼声和要求，正确引导舆论；传播新知识、新信息，为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4. 负责《中国国土资源报》的编辑与出版，负责《中国土地》等杂志的编辑与出版。

5. 具体承办国土资源部史志、年鉴、人物志的编辑和出版。

6. 开展报刊经营和发行等活动。

7. 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中国国土资源报社下设10个部、室（处）：

1. 办公室

组织协调报社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会议的组织和文电的处理，负责人事、档案和党群工作；负责内部规章制度的制订与考核，负责人员的业务学习与培训。

2. 财务处

负责制订报社财务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

报社及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编务部

组织报纸各编辑部拟定报道计划、报道题目，组织策划重大报道活动，组织好新闻评选和评报；负责与中国记协、产业报协会等有关单位的联系，管理报社资料室。

4. 总编室

召集编前会，负责中国国土资源报第一、第二版的编辑出版，以及各版面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给中央新闻媒体送样报；负责对版面校对检查组和摄影、美工人员的管理。

5. 采编部

负责土地、地矿两大行业新闻稿件的采编和评论稿件的组写。

6. 专题部

负责第三版的编辑出版，拟定本版的宣传报道计划，组织专题的报道和文章。

7. 副刊部

负责第四版的编辑出版，拟定本版各个时期的编辑计划。

8. 记者通联部

负责驻地记者、特约记者、通讯员的管理与培训；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处理读者来信；编辑出版有关内部通讯刊物。

9. 广告部

负责承接广告，建立广告档案，审定各种手续、内容、编辑广告原稿工作；组织广告源，完成广告定额任务。

10. 发行部

负责中国国土资源报和有关刊物等的出版、发行。

三、人员编制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编制 150 人，其中局级领导职数 5 人。

四、其他事项

1.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实行社长负责制。

2.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的预算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2］2号）

各直属事业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油气中心）是进行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为政府调查、决策和宏观调控与管理油气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油气资源发展战略和对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分析论证我国油气资源战略远景选区工作，为实现油气资源的重大发现和突破提供建议；

（三）组织国家级油气资源数据库和管理系统的建设，汇总全国油气资源的资源数据与管理数据，为决策部门提供油气资源适时信息；

（四）开展国内外油气资源管理和科技发展、市场动态等综合及专项研究工作，及时提供相应的研究资料和报告；

（五）开展与油气资源规划和管理相关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研究；

（六）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油气中心设5个室：

（一）综合室

负责油气中心的人事、计划、财务、文秘、档案、保密、外事、后勤服务等日常事务和党群工作；归口管理油气中心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二）油气信息室

承担国家级油气资源数据库和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编制有关油气资源数字化图件；跟踪研究世界主要产油国和油公司的战略变化，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三）发展战略研究室

开展国内外油气资源战略形势分析与预测；开展国内外油气资源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的对策研究；开展国内外油气资源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研究。

（四）战略选区研究室

分析国内外油气资源调查及勘探现状，研究油气资源潜力；开展我国油气资源远景选区论证工作，为实现我国油气资源的重大发现和突破提供建议；研究论证油气资源“走出去”战略选区，提出政策建议。

（五）科技与市场研究室

跟踪研究国内外油气资源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动态，提出推动科技进步的政策建议；进行国内外油气资源市场动态的跟踪分析；开展油气资源科技与市场方面的综合及专项研究工作。

三、人员编制

油气中心人员编制3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

四、其他事项

（一）油气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油气中心执行地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经费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2］44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部研究决定，将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的职能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三定”方案》予以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三定”方案

一、职能调整

将部宣传教育中心的干部教育培训职能划入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二、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是国土资源部承担人力资源开发和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对部及直属单位人力资源开发的调查研究和人才交流、人事代理工作；承办部所属社会团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开展科技人才开发的研究和培训工作；承办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委会组建和调整方案；承担部两院院士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三）开展行业工资收入的调查研究，对部直属单位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开展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拟订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和规范；组建鉴定题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编审工作；管理行业鉴定站；组织行业考评员资格培训和考核，办理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及技能竞赛活动；

（五）承办厅（局）级领导干部、部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负责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校国土资源部班的管理工作；承办部办其他培训班；

（六）承担网络教育培训课程设计和课件组织，对部其他培训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编写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培训教材；协助管理和发放培训证书；

（七）协助开展公务员录用、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考试的有关工作；

（八）开展人力资源开发理论、干部教育理论和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科学研究，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调研工作，为部提供咨询服务；

（九）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设7个处室。

（一）办公室（财务处）

负责中心政务、事务性工作；负责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部两院院士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专项经费管理；负责办公自动化建设和管理。

（二）人力资源处

开展对部及直属单位人力资源开发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人才规划，建立国土资源人才测评系统和人才信息库；负责人才交流信息咨询与服务，开展人事代理业务；代管部离退休人事档案；承办部所属社会团体的管理工作。

（三）劳动技能处

开展行业工资收入和调整野外地质勘探队工资标准的调查研究；对部直属单位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拟定行业职业技能的标准、规范；组建鉴定题库，编写教材；管理行业鉴定站，组织考评员资格培训和考核，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及技能竞赛活动等。

（四）科技服务处

开展科技人才开发的研究和培训工作；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委会组建和调整方案，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核发资格证书；负责部系统有突出贡献专家信息的收集与整理；负责部两院院士的日

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部两院院士的遴选工作。

（五）培训一处

开展厅（局）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和部机关公务员培训；开展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研究和编写有关教材；协助开展公务员录用、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考试的有关工作。

（六）培训二处

负责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校国土资源部班的管理工作；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开展党校教育理论研究；承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七）培训三处

联系国土资源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信息交流与研究；负责网络教育培训课程设计和课件组织；承担领导干部考试题库的建设和维护；协助开展部系统公务员业务素质考试和证书发放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编制5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

原挂靠在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的外事服务中心人员编制、职责不变。

五、其他事项

（一）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土资源部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实行定项补助的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2］45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部研究决定，将部宣传教育中心的职能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三定”方案》予以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三定”方案

一、职能调整

将部宣传教育中心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职能调整到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二、性质和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是国土资源部开展宣传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按照部统一部署，开展国土资源宣传工作，为部组织开展的新闻宣传活动提供服务；

（二）参与“全国土地日”、“地球日”等重大宣传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国土资源文艺活动和社会宣传活动；

（三）从事国土资源影视、文艺、文化、音像、宣传画、宣传图片、宣传画册等宣传品的制作、发行和文化产业开发工作及展览活动；

（四）参与部有关国土资源国情、国策和法制方面的社会宣传活动，开展宣传理论研究；

（五）负责国土资源宣传信息的收集、整理、交流；

（六）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宣传教育中心设4个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党群、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会议的组织、文电的处理；负责人事、工资、档案的管理；负责中心的财务、资产管理。

（二）宣传处

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和文艺活动；开展“全国土地日”和“地球日”宣传活动；负责宣传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交流，组织编写有关宣传材料，编辑《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信息》；配合部有关司局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

（三）影视处

承担部及部属有关单位召开的各种重要会议、国土资源典型经验、典型违法案件和有关专题片的拍摄任务，制作有关国土资源影视、音像作品，负责国土资源影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为国土资源影视宣传提供服务。

（四）开发处

负责国土资源文化产业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各种宣传品的设计与发行，开拓各种宣传品市场；承办大型文艺、书画等文化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宣传展览。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为2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

五、其他事项

（一）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实行定项补助的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2］54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三定”方案

一、职能调整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的全国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服务与编研部）职能划入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二、主要职责和任务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国家地质调查工作战略研究，承担地质资料的接收、保管、维护和服务，承担中国地质调查局信息系统建设和网络服务，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提供决策支持和管理支持。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国家区域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工作规划与部署、长远目标与工作方向、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等战略性研究，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提供决策支持；参与编制地质调查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承担地质资料的接收、保管、维护、编研并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参与地质资料工作有关的规划、计划与标准的拟订；承担全国地质资料馆的建设。

（三）根据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全国地质调查数据库的建设、维护，进行地质调查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地质调查工作主流程信息化。

（四）承担中国地质调查局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承担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的技术服务。

（五）承担地质调查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的拟订和修订，开展相关的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六）开展国内外地质调查和地质科技情报工作，提供情报服务。

（七）负责编辑出版中国地质调查局主办的学术期刊。

（八）承办中国地质调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内设11个室（处）：

（一）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行政事务管理，承担中心的文秘、档案、保密、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综合研究室

围绕国家区域性、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工作长远目标与工作方向、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等战略性研究，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提供决策服务；开展国家地质工作社会需求和地质调查重大问题的调研和论证；承担地质资料综合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图件；参与拟订地质调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

（三）地质资料服务室

承担地质资料和地质调查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服务；承担地质资料数字化工作；参与地质资料工作有关的规划、计划，参与拟订地质资料和地质调查档案的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承担地质资料统计工作；提供地质资料的社会服务工作。

（四）情报室

系统跟踪国内外地质调查和地质科技动态，开展地质调查发展战略情报、地学科技进展情报和国外地质工作成果服务研究，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和政府部门提供情报服务。

（五）期刊编辑室

负责编辑出版中国地质调查局主办的《中国地质》、《地质通报》等刊物。

（六）数据处理室

根据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全国地质调查数据库的建

设、维护，为地质信息社会化服务提供数字产品；承担地质调查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的拟订与修订。

（七）网络室

承担国土资源信息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域网、广域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中国地质调查局国际互联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办公自动化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发展研究中心网页制作和办公自动化技术支撑等工作。

（八）信息工程室

负责地质调查信息化技术引进与吸收，进行地质调查专用软件的开发和信息技术的研制；承担地质调查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九）科技处

编制中心的业务发展规划与计划，负责中心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档案的管理；负责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十）财务处

负责中心的财务、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十一）人事处（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劳动人事、党团工会事务、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人员编制230人（含国土资源部十三陵培训中心人员编制1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总工程师1人，专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人。

五、其他事项

（一）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经费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地质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三）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加挂“全国地质资料馆”的牌子。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27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三定”方案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是国土资源部直属的公益性、基础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土地管理基础业务提供技术保障，为国土资源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提高科技产业化水平。主要任务是：

（一）承担土地调查、土地评价的技术任务和土地利用状况、土地价格动态监测的技术工作，包括成果汇总、数据分析，以及有关应用系统的建设任务等。承担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中土地资源调查、监测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承担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规划的编制任务；

（三）开展土地管理技术标准化研究，承担土地登记、调查、评价、规划、保护与合理利用等基础业务的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标准的编制任务，及其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四）开展土地科学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及其相关信息工程技术的应用开发和实验；

（五）开展土地资源战略研究，承担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任务；

（六）开展耕地保护理论、方法和政策研究，承担有关完善征地制度工作的具体任务；

（七）开展土地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

（八）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成果的技术审查及有关具体勘测工程任务；

（九）开展国内外土地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十）完成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和任务，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内设15个处（室、所、中心）：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全院日常政务。负责全院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和有关文件的起草、文电的处理与督办；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外事工作。

（二）科技处

综合管理全院业务。负责制定业务和科研计划，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并负责业务考核；负责项目成果与科技档案管理及业务统计；拟定技术设备配置计划。

（三）人事处

负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人员聘用、调配、考核、晋升及奖惩；负责工资、劳动保险、人事统计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人才培养和职工继续教育。

（四）财务处

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和执行收支预算，编制用款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国有资产。

（五）土地资源调查所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及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承担全国土地资源调查、监测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任务。组织编制有关调查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对调查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和汇总；负责调查评价中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的技术工作。

（六）土地规划所

开展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方法研究及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开展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理论与方法研究；承担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和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中的技术性任务及技术指导，开展有关土地利用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受部有关部门委托，对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用地前期论证的有关内容进行预审。

（七）地籍所

开展全国城乡地籍管理应用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及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开展地籍调查及变更调查、土地登记、地籍资料开发等方面的技术方法研究和技术指导；承担与土地产权、产籍、地籍统计分析、地籍档案技术相关的应用性课题研究任务；承担农地产权调查、城镇地籍公开查询、建设用地勘界等工程性任务。

（八）地价所

开展地价理论和评估方法、地产市场规范化管理研究和技术服务及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承担城市地价指数编制方法等应用性课题的研究；承担全国城乡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任务。

（九）土地信息工程所

开展土地信息工程技术研究，参与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研制开发土地管理应用软件，开展技术集成，并进行相应的技术推广与技术咨询；接受委托承担全国土地资源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相关的技术性任务及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十）土地遥感所

开展遥感技术在土地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产业化示范和技术服务。参与有关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承担土地调查、土地动态遥感监测中基础数据和图件处理任务及技术咨询；承担遥感技术应用的推广和示范任务。

（十一）土地利用重点实验室

开展土地技术理论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承担国家和部委托的科技攻关、科技创新等重点课题任务，承担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开展土地资源的基础性、应用性技术理论研究。

（十二）地政研究中心

开展地政管理研究工作。承担土地管理政策、法规、体制和有关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问题的调研任务；开展地政管理的基础性、超前性理论研究；对耕地保护、土地经济、土地产权制度、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机制，以及地价、地税、土地金融等问题进行研究；承担

耕地保护有关工作的具体任务。

（十三）土地科技资料中心

负责全院土地科技资料数据的处理工作。开展土地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研究和咨询服务；负责全院网络建设及日常管理。

（十四）学术交流办公室（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承办中国土地学会的日常事务；组织开展院内、外，国内、外学术交流；负责《中国土地科学》及其他刊物的编辑发行工作。

（十五）党群办公室

承办党委、纪委的日常事务。负责宣传教育和党的组织建设、廉政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工、青、妇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事业编制定员185名，其中院级领导职数6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二）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经费实行定额补助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50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三定”方案

一、主要任务

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是国土资源部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承办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二）承办国土资源部内部审计和重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参与部有关财务政策、管理制度的前期调研和重要项目的经济论证等工作。

（四）负责委派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

（五）承办部系统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事务。

（六）承办政府采购有关业务事项。

（七）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设办公室、审计处、财会事务处、综合服务处4个处室。

三、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1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四、其他事项

（一）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经费自理。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3］106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任务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是国土资源部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管理和全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以下简称水工环地质）信息服务。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参与编制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规划和计划，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对策建议；

（二）承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综合研究和预警预报；

（三）组织实施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开展地下水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和综合研究；

（四）承担水工环地质调查评价和综合研究，参与拟订水工环地质工作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承担全国地质环境监测网和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全国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处理和综合研究，为政府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六）开展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的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以及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七）对省级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协调和技术服务；

（八）承担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设12个处（室、中心）：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院行政日常工作；负责院文秘、档案、保卫、通讯、保密、接待、安全等工作；负责院务信息工作。

（二）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院干部管理、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财务处

负责院财务管理工作；管理院各类资金和资产；负责对院各类资金的使用和资产的运营进行监督。

（四）科技外事与项目管理处

组织实施院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组织实施对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及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规划、计划；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成果管理；负责科技情报资料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五）综合研究室

承担水工环地质综合研究；承担地质遗迹、地热、矿泉水等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对策研究；开展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决策研究，向决策部门提供地质环境管理决策依据和水工环地质技术支持与信息服务；负责编制中国地质环境公报；参与拟订水工环地质工作和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工作。

（六）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室（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中心）

承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和综合研究；承担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理任务；协助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巡测；负责编制全国地质灾害灾情通报；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承担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处理，划定预报区域和预报等级，制作预警预报成果，发布全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七）地下水资源环境调查监测室（地下水模型中心）

负责地下水动态及地下水环境的监测和综合研究；承担地下水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负责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网的建设、管理和监

测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预测预报；负责编制全国地下水水情通报；负责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导；跟踪研究地下水模型的国际发展动向，引进、开发和推广应用国际先进的地下水模型软件系统；承担地下水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组织开展以流域或者盆地为单元的地下水模拟，为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承担地下水调查评价与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和培训。

（八）环境地质评价室

承担全国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成果集成与综合研究；开展流域、跨流域、跨区域和重要经济区的环境地质综合调查评价；开展农业、城市等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和综合研究；承担区域工程地质调查评价，为国土规划和城市规划提供对策建议；承担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地质基础稳定性调查评价和监测，提出防治对策方案；开展环境地质学、地质生态环境经济和地质工程经济研究。

（九）矿山环境与国土整治评价室

承担矿山环境调查评价和综合研究；承担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以及矿山土地复垦、整理政策措施的研究；承担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调查评价和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承担国土资源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十）信息室

负责全国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中国地质环境信息网的运行和维护，承担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信息的接收、分析和处理，为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承担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信息软件开发；指导地方各级地质环境信息网的建设。

（十一）三峡地质灾害监测中心（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承担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时提交动态监测数据、分析预报成果和地质灾害监测的技术方法研究成果；承担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的评估与鉴定，为三峡工程建设和运行提供公益性服务。

（十二）党群办公室

负责院党委、纪委的日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院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负责院工会、青年、妇女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院纪检、监察、审计的行政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人员编制211名（含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人员编制16名、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办公室人员编制7名），其中院级领导职数6名。另外核定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领导职数1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执行财政补贴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的业务工作关系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4］98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三定”方案》于2004年8月12日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土地整理中心是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编制全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对地方编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进行技术指导；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示范项目；

（二）参与拟定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管理办法，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调研；

（三）承办对国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验收工作和对地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复核；

（四）管理、使用有关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

（五）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参与编制全国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六）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农地转用项目的咨询、服务及评价；

（七）建立土地开发整理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服务；编辑、出版土地开发整理的文献资料；

（八）开展土地开发整理技术研究，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宣传、经验推广、技术培训、指导；

（九）开展土地开发整理的引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土地整理中心设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人事处）

负责综合协调中心的党务、政务、文秘、人事档案管理，负责

财务会计管理、编报并落实年度固定资产和物资计划，负责中心和下属机构的人事管理，编辑土地开发整理文献。

（二）综合业务处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调研，参与拟定政策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开展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参与编制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计划，承担建设用地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和推广，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咨询、服务及评价。

（三）项目计划处

承担编制年度全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计划建议，初审报部立项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等材料，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

（四）实施管理处

协助指导、检查地方组织实施部立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承办部立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鉴定、验收和复核工作。

（五）建设用地整理处

编制年度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计划建议，承办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预选及方案审查，承担和运作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协助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检查、验收和复核工作；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参与拟定建设用地整理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管理办法，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

（六）资金管理处

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计划编制，承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概（预）算初步审查，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财务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等工作；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管理业务经费，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引资工作。

（七）国际合作与科技处

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领域科技规划、计划编制，承担土地开发整理科技项目；负责编制中心科技规划和计划，管理科技项目和成果；开展土地开发整理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开展智力的引进、组织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组织国外考察和培训等工作；开展有关的政

策、法律咨询。

（八）信息档案室

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办公局域网络建设和管理，负责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土地整理中心人员编制7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经费实行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4］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批准，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地质调查局为国土资源部直属的副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规划，负责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地质基础信息资料，并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一、主要职责

（一）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和国家交办的部分重大工程建设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与专项防治。

（三）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地质研究，以及与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相关的应用研究；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引进与推广。

（四）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组织拟定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监督和重大项目监理。

（五）建立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信息网络系统，开展地质资料信息、图书档案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

（六）开展与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利用国外矿产资源前期地质工作。

（七）统一管理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对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承担的国家地质调查工作实行项目联系、业务指导。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管理。

（八）承办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任务，中国地质调查局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室、财务部、基础调查部、资源评价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部、科技外事部、装备部、人事教育部、监察审计室和机关党委。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地质调查局机关事业编制为140名。其中：局长1名（副部级），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内设机构司局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四、其他事项

国家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规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逐步组建到位。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33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三定”方案》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三定”方案

一、性质和主要任务

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是国土资源部从事土地矿产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及法律事务工作、土地市场监测分析和土地争议调处事务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有关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的调研、论证和研究工作，承办部交办的国土资源立法研究及国土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前期调研、起草和翻译工作。

（二）协助部办理土地、矿产行政复议案件，受部委托进行行政应诉。

（三）开展有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建设研究，承办部交办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相关事务工作。

（四）承担部交办的国土资源政策法规咨询答复工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土地、矿产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

（五）承担部交办的国土资源系统的普法工作。

（六）开展有关土地产权制度和争议调处制度建设研究，掌握土地争议动态，提出政策性建议。承办部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开展土地登记制度建设研究，承担部交办的土地登记备案和数据汇总工作。

（八）承担部交办的土地市场监测分析的相关工作和土地使用

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建设用地备案的相关工作。

（九）承担部交办的全国土地证书的印制、发行等相关服务工作。

（十）承担部交办的国土资源立法比较研究工作，开展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国内外交流与培训。

（十一）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设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党群）处、科技外事处、法律事务处、复议事务处、产权与调处处、登记事务处、市场监测处共8个处（室）。

三、人员编制

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编制5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经费自理。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155号）

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三定”方案》已经部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三定”方案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是国土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受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委托，负责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草拟或制定有关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的具体实施办法及日常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全国地质勘查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并实施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总体规划。

（三）组织实施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根据全国地质勘查规划，草拟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年度立项指南，组织项目立项、计划草案建议编报和实施；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四）负责编报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费、组织实施费预算建议，根据批复下达的各项预算，负责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编报和执行本机构年度经费预算。

（五）负责办理有关监督、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折股股权的事宜。

（六）负责申请登记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独资项目的矿业权，依法管理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投资权益。

（七）研究实施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制度。

（八）分析矿产资源勘查国内外市场形势，反映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动态，开展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和咨询专家

数据库建设。

（九）承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设六个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拟定中心内部运行管理工作制度；负责中心有关文件起草、会务、文秘、档案、保密、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中心组织人事、党群、工会和纪检工作，负责中心外事工作，负责中心后勤、保卫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二）财务处

组织拟定有关内部管理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中心内部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编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监理费预算、组织实施费预算及中心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年度预算；承担中心所有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股权的财务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等。

人员编制：4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1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三）项目处

负责拟定有关地勘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技术标准，草拟地勘基金项目规划及年度立项指南；组织实施地勘基金项目的预选、立项论证评审、计划草案建议编制、组织招投标、制订和调整技术方案、审查认定项目设计、草拟项目合同和项目成果验收等工作。

人员编制：5名。其中处长1名，副处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2名。

（四）监管处

负责拟定和实施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监督管理规范等有关制度；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资金使用、野外验收

和项目资料汇交；参与培训、认定监理机构和监理工程师资质；预选项目监理机构，草拟监理合同，跟踪监理过程，协调处理项目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五）权益处

负责办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价款折股股权的具体事宜；负责提出协调和处置基金项目矿业权设置和收益分配的建议；负责依法申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独资项目的矿业权；负责承办与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权益相关的法律事务。

人员编制：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六）研究室

负责分析矿产资源勘查国内外市场形势，反映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动态，研究并逐步实施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储备政策；负责相关规划、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和咨询专家数据库建设，实施办公信息化建设。

人员编制：3 名。其中处长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名。

三、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为 30 名。领导职数为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总经济师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国土资源部中央地勘基金管理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二）国土资源部中央地勘基金管理中心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补助。

第六部分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机构职能的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

(国发[20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过广泛深入地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各部门、各地区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实行政务公开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9项)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1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农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2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林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3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水利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4	不需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气象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5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交通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6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能源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7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原材料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8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机械电子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9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轻工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0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纺织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1	不需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高技术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国发[1991]43号)	
	12	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试点审批	《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交通部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外资[1995]1208号)	
	13	中央管理的厂丝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年修订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54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14	边销茶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农产品目录(1992 年本)〉的通知》(价农字[1992]390 号)	
	15	食糖定价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食糖价格管理的通知》(计价格[1994]1116 号)	
	16	大型发电设备主机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 年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474 号)	
	17	国产农膜原料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修订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541 号)	
	18	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修订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541 号)	
	19	足金饰品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轻工商品目录(1992 年修订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541 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20	天然橡胶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 年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474 号)	
	21	发电用煤定价	《国家计委关于对电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49 号)	
	22	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普通客房定价	《国家计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中央国家机关宾馆招待所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1168 号)	
国家经贸委	23	重点铁矿和有色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补助费管理	《财政部关于提高重点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工[1990]第234 号)	
	24	轮胎企业增资扩股的核准	《化学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轮胎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化计发[1997]668 号)	
	25	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查认可	《化学工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管理办法》(化督发[1994]493 号)	
	26	经国家批准定点生产企业申报轿车国产化率核准	《海关总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运用税收优惠促进小轿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署税字[1990]第495 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27	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的企业生产的轻型客车的国产化率审核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机械工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税委会[1997]19号)	
	28	对利用外资项目增资行业审查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5号)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30	化纤行业主要生产能力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纺织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严格控制棉纺、毛纺生产能力和加强化纤生产能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4号)	
	31	工程勘察设计评优初审	《建设部关于开展2000年度优秀勘察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建设[2000]123号)	
	32	工程设计咨询资质审查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8号)	
	33	建筑装饰资质审查	《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2001]9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34	轮胎生产企业成立审核	《化学工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轮胎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化计发[1997]668号)	
	35	直属二级以下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8号)	
	36	直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37	直属工程建设单位行业监理资质审批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38	甲乙级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格初审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评审办法〉的通知》(环计[1996]176号)	
	39	乙级造价咨询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标[1996]133号)	
	40	直属工程咨询单位项目年检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号)	
	41	直属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审核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联系单位的通知》(建办设[2001]5号)	
	42	直属勘察设计、咨询单位项目年检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年检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1999]17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43	直属施工企业资质审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8号)	
	44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设[1998]194号)	
	45	有色金属经营企业资格审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国发[1989]30号)	
	46	部分实行“双限”管理的工业原材料商品的管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01年限定用途、限定数量进口暂定税率商品及第一批数量的通知》(税委办[2001]2号)	
	47	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76号)	
	48	劳务项目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放劳务项目审批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外经贸合发[1999]第333号)	
	49	《用电检查资格证书》的监制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50	黄金企业引进外资合作开发国内黄金资源项目建议书审查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黄金行业引进外资有关政策及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经贸金规[2000]6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51	审批黄金工业基本建设项目	《国家黄金管理局关于颁发〈黄金矿山设计若干原则规定(试行)〉的通知》(国金基字[1989]第004号)	
	52	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审批	《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关于颁发〈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冶黄生[1996]38号)	
	53	黄金工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或施工队伍资格登记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8号)	
	54	工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审批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建监[1995]737号)	
	55	首饰印记的发放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8]1821号)	
	56	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	《国家经贸委关于转发国家轻工业局〈关于加强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产业[1999]177号)	
	57	罐头厂出口代号的审批	《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重申审批出口罐头厂代号有关事项的通知》(轻总食纸[1995]2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58	硅酮结构密封胶生产、销售与进口检测核准	《国家经贸委、国家建材工业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硅酮结构密封胶管理的通知》(国经贸贸[1997]354号)	
	59	重要矿产资源开发的审核(开发黄金矿产除外)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60	军工配套生产许可证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民用部门军品配套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工法字[2000]481号)	
	61	限制类(乙)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5号)	
	62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煤炭工业部令第3号)	
	63	开办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的审批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64	(全国性)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7号)	
	65	外国牌号碳酸饮料浓缩液进口登记	《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碳酸饮料取消进口许可证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贸[1997]294号)	
	66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6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决算审核备案	《国家经贸委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的通知》(国经贸内贸[1999]185号)	
	68	进出口金精矿审批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含金物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金生[1999]61号)	
教育部	略			
科技部	略			
国防科工委	略			
国家民委	略			
公安部	略			
民政部	略			
司法部	略			
财政部	146	旅游企业福利费超支事项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税制及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旅游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财外字[1994]第457号)	
	147	企业国有住房出售事项的审批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事发[1995]64号)	
	148	铁道系统统一着装标准、补贴标准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对铁道系统职工统一制装问题的意见》(财工字[1985]第138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149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颁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外字[1993]第39号)	
	150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坏账损失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外字[1995]5号)	
	15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财商字[1997]43号)	
	152	金融企业抵债资产变现损失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17号)	
	153	金融企业住房周转金账户清理后的负数余额摊销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金[2001]28号)	
	154	金融企业住房公积金列支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18号)	
	155	金融企业大宗采购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17号)	
	156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布置决算文件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财商字[1997]4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157	政策性银行人员编制的审核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政策性银行监管工作的通知》([1994]财商字第622号);《财政部关于政策性银行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0]88号)	
	158	中保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商字[1998]50号)	
	1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以下机构购买营业办公用房的审批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以下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财债函字[1999]446号)	
	160	烟草商业专营利润分配和预、决算的审批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商业专营利润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393号)	
	161	国家储备烟叶贴息资金的审核	《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烟叶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407号)	
	162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财政决算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地字[1997]207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16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的审核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200号)	
	164	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资产转移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号)	
	165	中国供应商和社会中介机构准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的核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9]139号)	
	166	国外赠款项目执行机构向赠款受益方收取管理费的审批	《财政部关于颁发〈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际函[2001]195号)	
人事部	略			
劳动保障部	略			
国土资源部	186	耕地开发项目立项的核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16号)	
	187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的核准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农办[2000]125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8	土地估价师资格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籍]字[1993]第28号)	
	189	土地评估机构资质备案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籍]字[1993]第29号)	
	190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局令第8号)	
国土资源部	191	限制供地项目供地许可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和实施〈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7号)	
	192	土地证书印制授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证书印制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98号)	
	193	矿床工业指标审批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194	矿产勘探报告审批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195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	《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9]33号)	
	196	矿产储量评审机构资格认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2号)	
	197	工程物探单位资质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换发工程物探资质证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50号)	
	198	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鉴定	《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 8537—87)》;《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 8537—1995)》	
	19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核准	《地质矿产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确认问题的通知》(地发[1997]97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200	探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75号)	
	201	减免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审批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74号)	
	202	地勘单位资格核准	《地质勘查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地矿部令第14号)	
	203	矿业权申请代理资格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44号)	
建设部	204	建设类书报刊经营广告业务审核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94号)	
	205	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	《建设部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办法及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城机字[1986]第139号);《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字[1994]第44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06	翻斗车生产许可	《建设部关于印发〈翻斗车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综字[1988]第235号)	
	207	建筑卷扬机生产许可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卷扬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综字[1989]第257号);《关于印发〈建筑卷扬机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6]477号)	
	208	压路机生产许可	《建设部关于印发〈压路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综字[1989]第537号)	
	209	采暖散热器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采暖散热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	
	210	电梯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电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关于印发〈电梯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4]522号)	
	211	液化石油气瓶阀、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液化石油气瓶阀、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5]74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12	施工升降机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外用电梯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综[1991]180号);《关于印发〈施工升降机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7]193号)	
	213	建筑门窗、幕墙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建筑门窗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关于印发〈建筑门窗、幕墙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4]254号)	
	214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关于印发〈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取)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4]593号)	
	215	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垃圾车、洒水车、吸粪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建综[1991]697号)	
	216	城市用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城市用公共汽车和城市用无轨电车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17	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许可	《关于印发〈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号不详）	
	218	电梯准用证审批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计［1994］66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计［1995］167号）	
	219	工程竣工结算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标［1999］1号）	
	220	工程施工合同价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标［1999］1号）	
	221	部分建设工业产品试行准用证审批	《建设部关于在部分建设工业产品中试行准用证的通知》（建标［1996］548号）	
	222	造价工程师考前培训单位资格审批	《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199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试点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22号）；《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22	造价工程师考前培训单位资格审批	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建设部关于公布第一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单位名单的通知》（建标造字［1997］第8号）；《建设部关于公布第二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单位名单的通知》（建标造字［1997］第10号）；《建设部关于公布第三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单位名单的通知》（建标造字［1998］第19号）	
建设部	223	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资质核准	《建设部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管理的通知》（建施字［1989］第379号）	
	224	建筑劳务基地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施［1992］342号）	
	225	塔式起重机拆装许可	《建设部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建［1997］86号）	
	226	跨省施工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设立核准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27	咨询、监理等单位施工招标投标代理资格核准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228	施工合同管理人员岗位资格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建监招［1996］41号）	
	229	招标单位资质核准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230	招标申请书核准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231	招标文件审查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232	标底审定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	
	233	施工合同草案审查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3］78号）	
	234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点审批	《建设部关于全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施劳字［1992］第49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35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监理许可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236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审批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设［1986］840号）	
	237	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设计资格审批	《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180号）	
	238	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工程核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239	工程总承包资格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805号）	
	24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备案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建设［2000］50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4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备案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建设［2000］50号）	
	242	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人防工程办公室职能的通知》（建办人［1994］30号）	
	243	地下工程特殊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和生产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人防工程办公室职能的通知》（建办人［1994］30号）	
	244	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市场准入证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1999］304号）	
	245	提高设防列度和设防标准审批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	
	246	恢复重建抗震设防标准审批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	
	247	震后异地重建城市新址审批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48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验收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联合令第49号）	
	249	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注册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建管［1996］第44号）	
	250	建筑施工企业试验室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试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建监［1996］488号）	
	251	装修工程竣工质量认证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6号）	
	252	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机构资格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建筑业企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建管［1996］第44号）	
	253	申报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安全资格审批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号）	
	254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	
	255	爆破作业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56	施工环境控制审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	
	257	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审批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	
	258	村镇规划区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乡字［1985］第558号）	
	259	村镇住宅建设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乡字［1985］第558号）	
	260	临时占用村镇原有公共设施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乡字［1985］第558号）	
	261	城市勘察测绘单位资格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试行城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及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办法的通知》（城设字［1985］第150号）	
	262	专设（戊级）设计级别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技术人员支援村镇建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城乡字［1987］第51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63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试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规字［1985］第335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1992］494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建规［1993］112号）	
	264	城市地下管线探查测量资格审批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建规［1998］69号）	
	265	村镇规划设计单位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1991］504号）；《建设部关于颁发村镇规划设计单位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的通知》（建村［1993］252号）	
	266	历史名镇（村）审批	《建设部关于〈历史名镇（村）〉申报工作的通知》（建村［1997］87号）	
	267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68	供水企业试运行审批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6号）	
	269	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后再取水重新核定取水量核准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0号）	
	270	从事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单位审批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7号）	
	271	房屋产权单位便器水箱和配件更新改造计划的审批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7号）	
	272	供水单位饮用水工程竣工验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联合令第53号）	
	273	凿井验收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0号）	
	274	非城建单位城市客运交通营运范围审批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59号）	
	275	非城市公共交通部门在市辖范围内经营客运业务审批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城发公字［1980］309号）	
	276	国家分配的公共交通车辆的报废和退役审批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城发公字［1980］309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77	经营城市客车保修业务审批	《城市客运车辆保养修理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278	城市客车保修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客运车辆保养修理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号）	
	279	城市公交车船提高折旧率审批	《关于颁发〈城市公共交通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字［1990］第700号）	
	280	城市交通规划备案	《关于加强地铁和轻轨交通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建城［1991］702号）	
	281	城市地铁和轻轨项目建议书审核	《关于加强地铁和轻轨交通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建城［1991］702号）	
	282	城市公交企业以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设施建设、购置运营车（船）备案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3	需政府投资设施建设和运营车（船）购置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4	城市公交企业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提供劳务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85	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从事设施建设和运营车（船）的购置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6	城市公交企业需要使用境外贷款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7	城市公交企业确定税后留利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备案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8	城市公交企业破产的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89	装置计价器的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联合令第63号）	
	290	城市公交企业出租、抵押、转让关键设备或重要建筑物审批	《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291	车辆清洗站设立的审批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7号）	
	292	城市车辆清洗站运营证核准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7号）	
	293	其他单位建设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294	绿化工程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295	城市树木大规模更新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地和绿化种植保护的规定〉的通知》（建城［1994］716号）	
	296	一次性占用城市绿地1公顷以上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地和绿化种植保护的规定〉的通知》（建城［1994］716号）	
	297	动物园与系统外的单位交换、转让、出售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审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建设部关于动物园饲养动物调出管理问题的通知》（建城［1992］611号）	
	298	城市新建动物园审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299	动物园申请猎捕一、二级保护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5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300	燃气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1993］839号）	
	301	供热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1993］839号）	
	302	燃烧器具销售许可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联合令第10号）	
	303	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	
	30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	
	305	全民所有制燃气供热企业关键设备资产处置审批	《建设部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法［1993］63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306	全民所有制燃气供热企业联营、兼并备案	《建设部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法［1993］631号）	
	307	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审批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1995］126号）	
	308	城市集中供热企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核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1993］839号）	
	309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及范围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	
	310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设计任务书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城城字［1987］第281号）；《建设部关于印发〈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1993］848号）	
	311	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个别需兴建项目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城城字［1987］第28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312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城城字［1987］第281号）；《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国家风景名胜区徽志的通知》（建城字［1990］第439号）	
	313	游乐园规划建设选址审核	《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令第85号）	
	314	淘汰报废水井核准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0号）	
	315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核准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	
	316	房屋修缮企事业单位资质核准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号）	
	317	房屋修缮质量评定核准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号）	
	318	房屋装饰装修审批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6号）	
	319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的核准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方法》（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320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建设许可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方法》（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321	用侨汇购建住宅审批	《国务院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0］61号）	
	322	项目公司销售商品房核准	《建设部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建房［1998］17号）	
	323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324	跨城市接受委托拆迁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号）	
	325	委托拆迁合同鉴证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号）	
	326	自行拆迁核准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号）	
	327	商品房外销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328	城市私有房屋买卖价格同意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194号）	
	329	机关、团体购买租赁私有房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19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330	房屋租赁核准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	
	331	公有房屋租赁核准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4号）	
	332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333	跨地区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机构审核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0号）	
	33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核准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0号）	
	335	企业房改方案备案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号）	
	336	建设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证书核准	《建设部、国家计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通知》（建教［1991］522号）	
	337	建设类培训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类培训机构资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教［1998］1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铁道部	略			
交通部	略			
信息产业部	略			
水利部	38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编制规定〉的通知》（水保［1999］288号）；《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印发〈电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水保［1998］423号）	
	383	乙、丙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备案	《水利部关于印发〈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1995］155号）	
	384	群众投工投劳参加建设的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是否实行招投标制和监理制的审批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	
农业部	385	农业部直属科教单位进口仪器设备免税审核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海关总署令第61号）	
	386	除重大项目和国家明令限制之外的使用自筹资金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农业部	387	农业部直属单位限额以下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发［1996］34号）	
	388	农业部直属单位进口机电产品登记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令第1号）	
	389	天然橡胶、兽医注射针、液氨生产容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	
	390	农业行业专业证书班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印发〈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高三字［1988］006号）	
	391	鲑鱼来料加工出口企业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大麻哈鱼来料加工审批办法的通知》（渔政［1996］4号）	
外经贸部	略			
文化部	略			
卫生部	略			
国家计生委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人民银行	略			
海关总署	略			
税务总局	略			
环保总局	477	进口废物环境风险评价单位资格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关于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控［1996］204号）	
	478	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许可	《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环控［1994］140号）	
	479	排污口标志牌定点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48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审查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环字［1986］第003号）	
	481	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审核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成立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管理审核委员会的批复》（环人［1996］71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环保总局	482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的国家认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贯彻〈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1999］166号）	
	483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发放和豁免审批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10号）	
民航总局	略			
广电总局	略			
体育总局	略			
统计局	略			
工商总局	略			
新闻出版总署	略			
国家林业局	574	国家林业局直属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8号）	
	575	国有单位转让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	
	576	国有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审批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8］24号）	
	577	林业行业《关键岗位上岗资格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行业〈关键岗位上岗资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人通字［1997］140号）	
质检总局	略			
药品监管局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知识产权局	略			
旅游局	略			
国管局	略			
港澳办	略			
气象局	略			
证监会	略			
保监会	略			
粮食局	略			
烟草专卖局	略			
海洋局	713	以招标或拍卖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审批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颁发〈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3］第73号）	
外专局	略			
测绘局	720	测绘计量标准证书、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证书备案	《国家测绘局关于发布〈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字[1996］24号）	
	721	专业测绘计划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通过）	（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将“专业测绘计划备案”废止）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测绘局	722	测绘合同备案	《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1997］10号）	
	723	测绘产品质量检查员资格审查	《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字［1997］28号）	
	724	测绘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1997］10号）	
	725	测绘任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通过）	（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将“专业测绘计划备案”废止）
邮政局	略			
文物局	略			
中医药局	略			
外汇局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档案局	略			
保密局	略			
安全生产监管局	略			
国家电力公司	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摘录）

（国发［20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对国务院部门其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论证。经研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406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将82项行政审批项目作改变管理方式处理，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后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等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2项）

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1	高技术应用部门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部门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计高技［1998］2064号）	
	2	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科技［2000］2433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发展司关于下发〈国家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补助经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司高技函［2000］075号）	
	3	不需政府投资和给予优惠政策、国家明令限制之外、限额（规模）以下的部分行业基建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9号）	
	4	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收购定价和销售定价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5	明信片资费确定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6	价格鉴证资格考试培训单位审批	《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66号）	
	7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认证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评估人员持证上岗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1662号）	
	8	汽车整车和发动机来料加工保税复出口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9	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来料加工保税复出口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教育部	略			
科技部	略			
国防科工委	略			
国家民委	略			
公安部	略			
民政部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57	非国有商业银行承担海关、外汇等系统罚款代收机构确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8］201号）	
	58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230号）	
	59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联系所审批	《财政部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财会协字［1996］9号）	
	60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0］228号）	
	61	企业承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8］104号）	
	62	海关缉私物资（暂扣货物）拍卖行确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9］19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63	棉花财政补贴资金转拨审核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棉花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389号）	
	64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损失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医药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7］448号）	
	65	破产企业无法回收电费免征三峡基金审核	《财政部、国家电力公司关于明确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经字［1999］1115号）	
	66	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7］15号）	
人事部	略			
劳动保障部	略			
建设部	69	城市新增工业用水量审批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建设部令第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7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岗位资格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人教［2001］162号）	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71	建设行业网站名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计算机信息网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科［2001］184号）	
	72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审查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32号）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核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7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75	外国设计机构设计资格核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设计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设［1986］840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7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77	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变更、停业、歇业、分立、合并的审批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	
	78	城市公交企业停止正常运营审批	《建设部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79	转让出租汽车或者移作它用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0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核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	
	81	长江水域船舶垃圾作业审批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局［1997］第17号）	
	82	城市公共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83	公共绿地（包括游乐园、动物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85号）	
	84	设立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85	房地产中介人员从业资格认证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7号）	
	86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铁道部	略			
交通部	略			
水利部	9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1998］275号）	
	100	水利系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审批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关于转发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及规范申报和审批文件的通知》（国科科［2001］42号）	
	101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一级）审核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102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二级）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农业部	103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人员“审计证”核发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农人编［2000］58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农业部	104	渔业船舶修理企业资质等级认可	《农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的通知》（农渔检［1994］2号）	
	105	鱼粉产品生产许可	《农业部关于做好鱼粉（饲料用）产品生产许可证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农市发［1998］4号）	
	106	不需要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之外的基本建设投资限额以上农业项目审核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88］85号）	
外经贸部	略			
文化部	略			
卫生部	略			
人民银行	略			
海关总署	略			
税务总局	略			
工商总局	略			
质检总局	略			
环保总局	244	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工作通知》（环办［2001］120号）	试点结束审批终止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环保总局	245	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认可试点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54号）	试点结束审批终止
	24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7］27号）	
	24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注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7］27号）	
	248	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1998］12号）	
民航总局	略			
广电总局	略			
新闻出版总署	略			
体育总局	略			
林业局	264	不需要政府投资、除国家明令限制之外、总投资在限额之内的林业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国发［1987］23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林业局	265	造纸林基地经营公司使用林地面积和区域审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计办［2001］141号）	
	266	林业行业关键岗位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核发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行业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人通字［1996］57号）	
	267	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进口审批表核发	《海关总署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税收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1］340号）	
	268	年度木材运输总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69	新建、扩建以消耗林木资源为主的大中型纸浆、人造板等加工企业资源审核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	
	270	松香产品运输凭证核发	《林业部产业司关于加强松香产品运输凭证管理的通知》（林产化［1996］3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林业局	271	国有林场改变隶属关系审批	《林业部关于加强对国营林场的管理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决定》（林造［1986］384号）	
	272	刨花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3	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4	栲胶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275	紫胶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业部关于颁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栲胶、紫胶四种林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林工字［1990］18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林业局	276	原直属林业大学、林学院专业设置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林教通字［1993］87号）	
	277	乡村林场全面质量管理评比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乡村林场全面质量管理评比竞赛办法〉的通知》（林造字［1990］407号）	
	278	优秀中等林业学校评选审批	《林业部人事教育司关于评选“优秀中等林业学校”的通知》（林人职［1994］085号）	
	279	林业经营性基金项目设计审批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财通字［1995］67号）	
药品监管局	略			
国管局	略			
侨办	略			
证监会	略			
保监会	略			
粮食局	略			
烟草专卖局	略			
文物局	略			
中医药局	略			
外汇局	略			
档案局	略			

附件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2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经贸委	1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3号）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技术出口审查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关于颁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建材科技发[1995]16号）	
教育部	略			
科技部	略			
国家民委	略			
财政部	13	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珠宝评估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财会[2001]1038号）	
劳动保障部	略			
国土资源部	18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单位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19	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认定	《矿产资源勘察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重新发布〈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2号）	
建设部	20	白蚁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	
	21	建筑施工企业工法审定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6］163号）	
	22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1999］261号）	
	23	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核准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24	白蚁防治人员岗位证书核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铁道部	略			
交通部	略			
水利部	3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监理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637号）	
	37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1999］590号）	
	38	国家节水标志使用审批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国家节水标志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全节办［2001］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外经贸部	略			
卫生部	略			
国家计生委	略			
工商总局	略			
质检总局	略			
环保总局	略			
民航总局	略			
体育总局	略			
林业局	58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证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林资字［1988］297号）；《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资字［1989］327号）	
	59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资质审批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16号）	
	60	重点国有林区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审批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林资字［1988］297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全国重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分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林业局	60	重点国有林区林业企事业单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审批	类区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林传［1999］22号）；《林业部关于颁发〈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林资通字［1996］103号）	
	61	林业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审核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	
	62	国家林业局直属林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核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63	植物新品种权代理机构资质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	
药品监管局	略			
旅游局	略			
证监会	略			
粮食局	略			
安全生产监管局	略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

（国发［200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2年10月和2003年2月国务院决定共取消和调整1300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又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再次取消和调整495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409项；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的39项；下放管理层级的47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有25项属于涉密事项，按规定另行通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9项）

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85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现有汽车整车厂生产同类型新产品项目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2	大中专教材价格定价审批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3	黄金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	
	4	棉纺细纱机准购证核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0］40号）	
	5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审核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基字［1996］107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展改革委	6	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314号）	
	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请审查与鉴定结果认可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	
	8	国家重点新产品核准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	
	9	含金物料冶炼加工定点企业审批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含金物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金生［1999］61号）	
	10	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定价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11	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强制性认证（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1074号）	
教育部	略			
科技部	略			
国防科工委	略			
国家民委	略			
公安部	略			
民政部	略			
司法部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财政部	76	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事项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404号）	
	77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核发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协字［2000］56号）	
	78	18个试点城市被兼并国有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免停息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	
	7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9号）	
国土资源部	80	土地勘测审批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颁布〈土地勘测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国土［籍］字第182号）	
建设部	81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82	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83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84	出租汽车在外地从事起、讫点均在该地区的经营活动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5	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的关闭或改变用途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6	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05号）	
	87	城市客运交通营运证审批	《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客运交通营运证的通知》（建城［1991］553号）	
	88	游乐园（含游乐设施）登记核准	《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85号）	
	89	在实施专营权管理的线路内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营运业务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实行专营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1994］329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建设部	90	国营农、林、牧、渔场场部和分场部所在地规划审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城乡字［1985］第558号）	
	91	城市测绘资料核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布城市测绘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城乡字［1987］第109号）	
	92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一年过渡期
铁道部	略			
交通部	略			
信息产业部	略			
水利部	117	水利行业一般机电产品进口审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234号）	
	118	水利行业特种机电产品进口审核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234号）	商务部保留审批
	119	水利行业造价咨询单位资格（乙级）审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水利部	12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建［1997］339号）	自公布之日起设立一年过渡期
	121	水利工程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批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起重设备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综合［2001］177号）	
农业部	122	农机维修工人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办法》（农业部令［1997］39号）	
	123	种畜禽场建场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124	兽医医疗单位兽药制剂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25号）	
	125	国际鲜销渔船资格审批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鲜销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1995］19号）	
	126	渔业海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1982］农渔管字12号）	
	127	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资格证书核发	《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1991］渔港字13号）	
	128	涉外的农业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审批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科学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农业部	128	涉外的农业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审批	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的通知》（国科发计字［1998］425号）	
	129	农业部直属单位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130	非国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农业投资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131	农业部国外贷款项目审批	无设定依据	
商务部	略			
文化部	略			
卫生部	略			
人口计生委	略			
国资委	略			
海关总署	略			
税务总局	略			
环保总局	略			
民航总局	略			
广电总局	略			
工商总局	略			
新闻出版总署	略			
质检总局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统计局	略			
林业局	265	木材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审批	《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关于对木材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政字[1996] 20号）	
	266	松脂采割计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松香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0］522号）	
	267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仪器设备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03］131号）	
	268	举办国有林场参加的全国性培训活动审批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性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办字［1994］59号）	
食品药品监管局	略			
旅游局	略			
证监会	略			
保监会	略			
银监会	略			
粮食局	略			
烟草局	略			
外专局	略			
海洋局	362	海域使用测绘单位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颁布，2002年8月29日修订）	设定该项目的条款已于2002年8月29日作了修订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邮政局	略			
文物局	略			
中医药局	略			
外汇局	略			
档案局	略			
安全生产监管局	略			

附件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科技部	略			
财政部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	
国土资源部	3	土地登记代理人登记	《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116号）	
	4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82号）	公布之日起一年过渡期自设立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5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	
建设部	6	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核发	《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8	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7号）	
交通部	略			
信息产业部	略			
水利部	14	水利行业造价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	
	15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甲级）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	
	16	施工企业水利工程资质等级（一级）审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认定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建管［2000］2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水利部	18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人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1］217号）	
	19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施工单位和人员资格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通知》（水机械［1997］398号）	
农业部	20	畜禽品种的认可和新品种的鉴定命名批准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商务部	略			
海关总署	略			
环保总局	略			
民航总局	略			
质检总局	略			
食品药品监管局	略			
旅游局	略			
宗教局	略			
气象局	略			
测绘局	38	测绘行业特有工种从业资格认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中医药局	略			

附件3：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不需中央政府投资、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高技［2000］2433号）	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2	中央直属热电厂供热出厂价格定价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布〈国家物价局及国家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目录（1992年本）〉的通知》（价工字［1992］47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	
	3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	
财政部	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部	6	国务院部委审批设立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合同、章程）备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30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资金计划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8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台发［1993］第285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商务部	9	加工贸易食糖、冻鸡、氧化铝进口合同审批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部	略				
税务总局	略				
环保总局	略				
新闻出版总署	略				
质检总局	略				
林业局	27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8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9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林业局	30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98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台办	略				
证监会	略				
保监会	略				
银监会	略				
电监会	略				
文物局	略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摘录）

（国发［200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7年4月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和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四批取消和调整18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28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58项（下放管理层级29项、改变实施部门8项、合并同类事项21项）。另有7项拟取消或者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是由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 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	企业债券发行年度计划审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1 号）	
	3	外国企业许可使用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 4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5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防科工委	略			
国家民委	略			
公安部	略			
财政部	10	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11	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15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铁道部	略			
交通部	略			
信息产业部	略			
文化部	略			
人口计生委	略			
人民银行	略			
税务总局	略			
工商总局	略			
质检总局	略			
民航总局	略			
安全监管总局	略			
食品药品监管局	略			
国管局	略			
银监会	略			
证监会	略			
文物局	略			
外汇局	略			
档案局	略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

下放管理层级（29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建设部	1	中央企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部	4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部	略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文化部	略				
卫生部	略				
税务总局	略				
银监会	略				
证监会	略				
文物局	略				

调整实施机关（8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证监会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证监会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3]第16号）	证监会	
	4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包括增发）及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证监会	
	5	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证监会	

续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6	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7号）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	略				
食品药品监管局	略				

合并同类事项（21项，并为8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国防科工委	略				
铁道部	略				
信息产业部	略				
农业部	10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向境外输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1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5号）		
	12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5号）		
质检总局	略				
食品药品监管局	略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强化省级人民政府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央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决定，现就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

调整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是加强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按照中央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市（州、盟）、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仍由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仍由行署管理。市辖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改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机构编制上收到县（市、旗）人民政府管理，县（市、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乡（镇）或区域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省级人民政府要依照法律规定严格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省级以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完善对设区的市

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授权管理体制。经依法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事先将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土地用途分区图等规定内容，报省级人民政府核定，规划经批准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或调整，涉及改变规划规定内容的，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确保规划任务落实，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职能

实行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后，要进一步强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察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地（市、州、盟）、县（市、旗）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直接查处，对大案要案要公开曝光。地（市、州、盟）、县（市、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按照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确保政令畅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对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的干部要加以保护，对不执行和不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察人员素质。要认真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各项制度，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予报告，力争将破坏耕地、滥占耕地的行为控制在始发状态。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实施

改革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对于强化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国土资源工作，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社会风尚，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要严肃纪律，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保证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平稳地运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改革工作完成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土资源部要加强指导，积极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改革实施工作，对于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1991］35号）

为了健全和完善干部双重管理制度，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我部1983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精神和干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将干部双重管理工作中主管与协管双方职责权限和任免程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和地方党委，都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将双重管理单位的领导干部职务区别主管、协管，列入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

二、在干部管理上实行双重管理，以中央各有关部门为主的，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的职责是：

1. 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党委换届时，审批党委会候选人及党的关系不在地方和跨省区的单位党委会选举结果；

2. 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

3. 干部考察、考核、任免、调动、交流、出国审批、工资待遇、行政奖惩、干部档案管理；

4. 政治审查；

5. 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培训，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各类业务培训；

6. 退（离）休工作和老干部管理；

7. 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8. 干部队伍的管理。

地方党委协助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管理干部的职责是：

1. 对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提出建议，审批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会换届选举结果；

2. 协助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工作；

3. 协助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和政治审查工作；

4. 协助做好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培训和业务培训；

5. 推荐优秀干部，协助做好干部交流工作；

6. 协助做好老干部管理工作；

7. 协助做好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

三、在干部管理上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党委为主的，地方党委的职责是：

1. 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党委换届时，审批党委会候选人及选举结果；

2. 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

3. 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调动、交流、出国审批、工资待遇、奖惩、干部档案管理；

4. 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培训；

5. 政治审查；

6. 退（离）休工作和老干部管理；

7. 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8. 干部队伍的管理。

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干部的职责是：

1. 对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提出建议；

2. 协助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工作；

3. 协助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和政治审查工作；

4. 指导和规划本系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各类业务培训，并会同地方党委安排落实；

5. 推荐优秀干部，协助做好干部交流工作；

6. 协助做好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四、主管协管双方可从实际情况出发，经协商后，将某些干部管理工作委托对方办理。

五、主管协管双方要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工作。调整配备领导班子考察干部时，主管方要事先邀请协管方参加，协管方要积极配合，一般不要重复考察。考察干部协管方没有参加的，主管方在考察后应向协管方通报情况。

六、凡任免调动干部，主管方须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征求意见要正式行文，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属于提拔任用的应附考察材料。一般情况下，协管方应在接到征求意见函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复的，可视为没有意见。

换届时，主管方应提前两个月发函征求协管方意见。

为了减少工作环节，征求和答复意见时，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只对省（区、市）党委或省（区）辖市党委，省（区、市）党委和省（区）辖市党委只对中央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具体工作分别由中央有关部委干部、人事司（局）和地方党委组织部（或由地方党委授权的部门）负责。

干部任免后，主管方要将任免通知及时抄送协管方。

七、主管协管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不要仓促作出决定，要认真协商，充分听取和考虑对方意见，在此基础上由主管方作出决定。向中央备案的，要将协管方的不同意见在备案报告中注明。

八、主管和协管双方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工作联系，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共同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关于调整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2000］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确保保护自然资源、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基本国策的落实，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矿业秩序根本好转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就调整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地方党委管理为主，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协助管理。地方党委任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书记、行政正职时，要事先征得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的同意；任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副书记、行政副职时，要事先征求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的意见。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双重管理工作的职责权限和干部考察、任免程序等有关事项，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5］4号）和《关于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1］3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0年1月10日

关于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

（组通字［200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土资源的宏观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经中央批准，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任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政正、副职时，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事先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

二、地（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织的设置，由所在地方党委审批，其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党委委员）的任免，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征求地方党委意见后审批。

三、地（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机关党的工作，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

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双重管理工作的职责权限和任免程序等有关事项，按照中发［2002］7号及组通字［1991］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干部管理体制，维持现状不变。

六、在干部管理体制调整过程中，各地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人事

工作纪律。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冻结，禁止突击提拔干部和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除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办理外，不得新调入工作人员。对违反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办法，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并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做到秩序不乱、交接有序，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调整结束后，写出专题报告，报中央组织部和国土资源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作者=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国土资源部人事司编
页数=472
出版社=北京市：地质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9.03
SS号=12166761
DX号=000007442230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442230&d=A48B5CB83F6E8AB767AD920B3A3ECFE5